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編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1
5. 人事費彙計表	43
6.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7. 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8.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7
9. 補助經費分析表	4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5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4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
四、附錄	
1. 附錄一、產業園區管理局	99
2. 附錄二、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117
3. 附錄三、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123
4. 附錄四、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131
5. 附錄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137

預算總說明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園管局主要職掌如下：

- 1、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2、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3、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4、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5、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6、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7、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8、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 9、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 10、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分別掌理業務如下：

- 1、園區發展組掌理下列業務：
 - (1) 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發展策略之規劃。
 - (2) 園區年度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制考核。
 - (3) 園區開發及更新策略之企劃。
 - (4) 園區服務效能與創新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園區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之擬議。
 - (7) 園區涉及法律爭議案件之處理。
 - (8) 其他有關園區發展事項。
- 2、開發營建組掌理下列業務：
 - (1) 園區設置與用地變更計畫之研擬、審查及推動。
 - (2) 園區編定、變更、廢止之審查及輔導。
 - (3) 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及差異分析之研擬。
 - (4) 園區開發計畫之執行及工程督導。
 - (5) 園區土地、建物之取得，研擬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租售及管理機制。
 - (6) 園區開發成本之認定、查核及結算。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7) 園區更新計畫之研擬及工程督導。
 - (8) 園區一般公共設施之維護督導。
 - (9) 科技產業園區建築管理業務之督導及執行。
 - (10) 其他有關園區開發營建事項。
- 3、投資服務組掌理下列業務：
- (1) 園區招商投資策略與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2) 園區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3) 園區國際合作、工商團體業務之協調聯繫及輔導。
 - (4) 科技產業園區關務、保稅業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5) 科技產業園區貿易、工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園區投資服務事項。
- 4、營運管理組掌理下列業務：
- (1) 園區營運管理之規劃及推動。
 - (2) 園區電力、電信、自來水與其他公用事業之協調及一般公共設施服務之管理。
 - (3) 園區基金財務之規劃、管理及資金調度。
 - (4) 園區資通訊系統之建置及管理。
 - (5) 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及出租費率之審核。
 - (6) 科技產業園區警察、保全、交通、消防、衛生保健、環境清潔與其他公共福利事項之督導、協調及執行。
 - (7)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土地租金與公共設施建設費計收標準之擬訂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園區營運管理事項。
- 5、環安勞動組掌理下列業務：
- (1) 園區水污染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2)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推動、督導及使用費費率審核。
 - (3) 園區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 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追蹤之督導。
 - (5) 園區節能減碳、節水與用水回收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6) 園區工安通報（含天然災害）與區域聯防體系之建置、推動及督導。
 - (7) 園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輔導。
 - (8) 科技產業園區空氣污染防制、許可與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清理計畫書之審查。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9)科技產業園區勞動檢查與勞工行政業務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10)其他有關園區環安勞動事項。
- 6、秘書室：辦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7、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8、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 9、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 10、產業園區管理局下設台北分局、台中分局、台南分局、高屏分局，各分局掌理業務如下：
 - (1)園區開發工程之施工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執行。
 - (2)園區土地、建築物租售與核配訂約及更新計畫之執行。
 - (3)園區廢污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與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之執行，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回收、資源回收、節能減碳及噪音管制業務之輔導。
 - (4)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之輔導與工安（含天然災害通報及區域聯防體系之推動）。
 - (5)園區各項費用之徵收，作業單位及管理機構之管理。
 - (6)園區投資促進、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之推動。
 - (7)科技產業園區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8)科技產業園區建築執照之核發及建築管理之執行。
 - (9)科技產業園區勞工行政及勞動檢查業務之執行。
 - (10)其他有關園區管理及發展業務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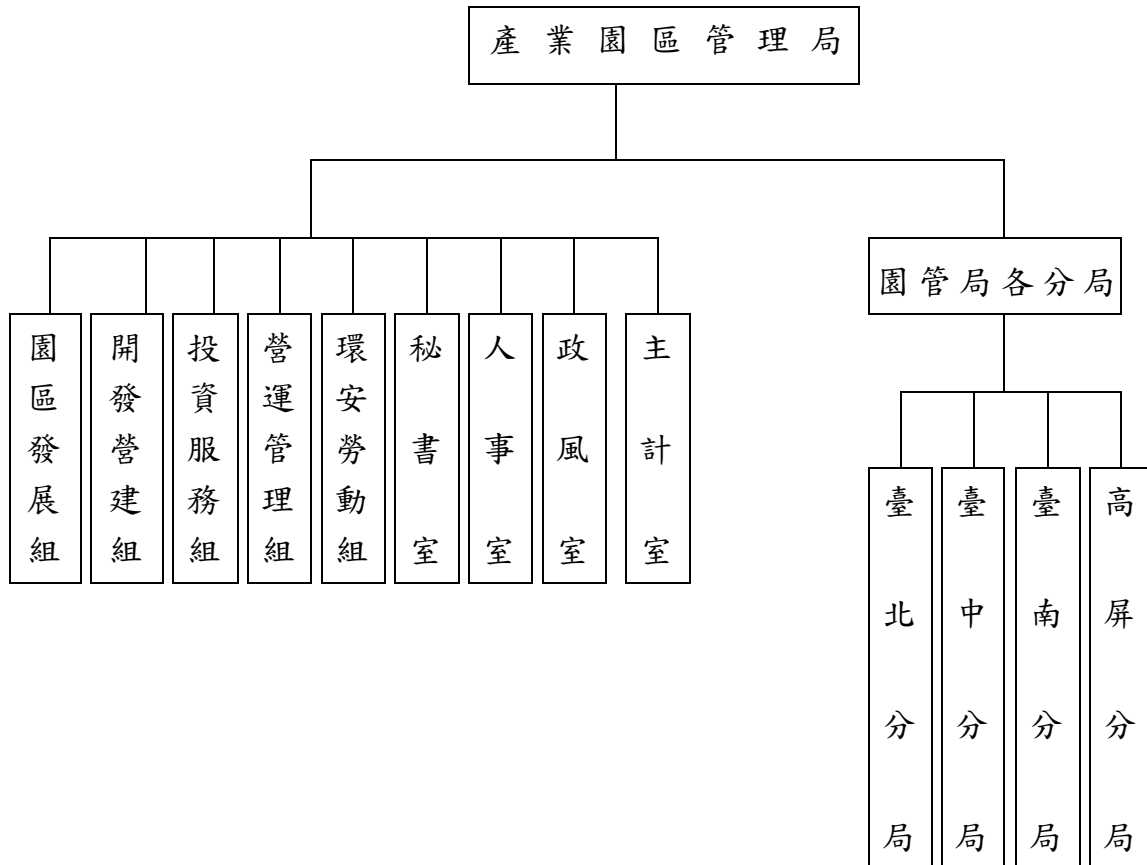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預算員額表

員 額 (單位：人)	114 年度 預算員額	113 年度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	說 明
職 員	291	291	0	
工 友	4	7	-3	
技 工	4	4	0	
駕 駛	2	2	0	
聘 用	2	2	0	
約 僱	9	9	0	
合 計	312	315	-3	114 年度預算員額較 113 年度減列工友 3 人。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本局管理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及全國各科技產業園區，負責園區開發、招商引資、廠商輔導服務及園區環境永續等業務，全力營造優質營運環境，以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

依據總統政見及行政院 114 度施政方針，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產業園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1. **建構境外關內**：依據我國優勢產業需求，協助廠商進行海外布局，透過「以大帶小、公私協力、雙邊協商」等作法，積極排除臺廠海外投資障礙，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務，同時為臺廠爭取租稅優惠，以延伸臺灣經濟國力。
2. **擴充產業用地**：持續興建亞灣智慧科技大樓及楠梓創新產業大樓，以扶植智慧創新產業；另賡續推動台糖五大園區開發、屏東園區擴區及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以滿足投資用地需求，形塑創新產業聚落。
3. **加速智慧升級**：培育產業數位轉型人才，並導入智慧化生產模式及服務軟體設施，協助園區製造業朝數位化、智慧化轉型，並打造「5G AIOT 高階智造中心」，以持續提升園區產業競爭力。
4. **推動低碳轉型**：針對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三大面向輔導園區廠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針對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進行評估，同時利用園區特色聚落，協助導入綠色節能科技，以加速園區朝向綠色低碳方向轉型。
5. **提升產業韌性**：針對供應鏈協同、彈性製造、風險管控三大面向輔導園區廠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形塑更具競爭力之產業聚落，以穩固園區廠商產業鏈關鍵地位，並強化園區中小企業打入國際供應鏈能力。
6. **強化工安管理**：輔導園區廠商落實危險品申報及管理作業，積極落實「盤、管、查、練」防災機制，同時導入 AI 智慧防災，以提升產業防災韌性，並與地方政府成立區域聯防組織整合防災能量，持續推動及提升組織內工廠防災及應變技術，期持續降低產業工安災害所衍生之風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建構境外關內	「經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計畫	為推動並落實境外關內政策，預計先以日本、捷克及新南向國家為示範地點，並盤點我國優勢產業之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至海外國家考察選址及蒐集情資，及向海外國家洽談設置臺灣科技園區之可行性，最後成立海外服務公司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擴充產業用地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強化已編定產業園區及都市計畫產業園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活化閒置土地；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增設在地產業園區，因應未來產業需求，確保各縣市產業發展，促進城鄉經濟。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建構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產業環境，並藉由循環共生聚落之推動整體提升大高雄整體環境品質，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產業永續目標，並藉由效率提升與創新模式開發以提升我國產業永續力之量能，最終達到形成循環經濟圈之目標。
	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	持續深化高軟園區既有產業群聚，亦將發展 5G AIoT 產業，並將成為智慧創新實證場域，使高軟成為「南臺灣首選數位經濟發展基地」。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為發展「五大信賴產業」，加速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產業在臺發展。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可串聯南臺灣科技走廊與半導體 S 廊帶，打造從材料、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等完整供應鏈。
推動低碳轉型	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	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
	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	結合智慧、綠色科技之應用，串連區域創新能量，形塑低碳綠色創新體系。
加速智慧升級	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	透過創新合作搭配國際鏈結作法，促進傳統製造業數位轉型，帶動園區創新生態跨域示範。
提升產業韌性	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檢視供應鏈韌性缺口，引進合適韌性管理技法，建立重點技術導入步驟與應用關鍵，建置供應鏈韌性輔導標竿，及確保韌性轉型之營運效益。
強化工安管理	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	透過工業管線諮詢與輔導，結合智慧科技、雲端化數位資訊管理與智慧行動設備輔助，建構智慧化決策支援平臺，掌握工業管線潛在風險資訊，透過先期之預防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地方主管機關及救災單位達成先期預測災害潛勢範圍，打造安全可靠的產業環境與投資環境。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2)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速智慧升級	<p>1. 產業園區創新生態跨域推動</p> <p>(1) 園區學研創新鏈結體系推動</p> <p>(2) 園區產業供應鏈跨區推動</p> <p>(3) 園區產業創新生態跨域示範</p> <p>2. 優化園區產業發展</p> <p>(1) 爭取資源</p> <p>(2) 跨域合作</p> <p>(3) 培育人才</p> <p>(4) 創新創業</p>	<p>1-1. 完成 22 案次專案輔導。</p> <p>1-2. 完成 2 案先端技術或高值產品開發及 1 項營運模式創新輔導。</p> <p>1-3. 除完成具創新發展廠商診斷 10 家次外，並完成研提創新生態研發計畫 2 案。</p> <p>2-1. 輔導 17 家廠商推動製程智慧化升級，獲補助 1,650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逾 3,427 萬元。</p> <p>2-2. 跨域合作智慧加值：媒合製造園區與軟體園區廠商、跨國企業合作，促成 9 案合作中，促進商機計 650 萬元。</p> <p>2-3. 產學媒合多元育才</p> <p>(1) 媒合 22 所學校及 22 家次廠商開設 27 班專班，培育近 507 名產業人才。</p> <p>(2) 以智能感知為主軸，培育 77 位運動科技、智慧製造與娛樂領域人才。</p> <p>(3) 促成 3 件產學合作案。</p> <p>(4) 辦理智慧感知產業技術活動 4 場。</p> <p>(5) 培育企業數位轉型長 34 人 (23 家)、數位轉型顧問 29 人 (22 家)、促成 6 案數位轉型策略藍圖 POC 示範案，帶動南部企業投入 1.07 億元。</p> <p>2-4. 推動創新活絡創業：112 年促成 7 件商機合作洽談。</p>
推動低碳轉型	<p>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p> <p>(1) 導引低碳生產</p> <p>(2) 低碳轉型示範</p> <p>(3) 深化創新鏈結</p>	<p>1-1. 導引低碳生產：完成 15 份診斷暨改善建議報告。</p> <p>1-2. 低碳轉型示範：</p> <p>(1) 建立專業輔導團(含顧問專家指導小組名單)1 式。</p> <p>(2) 完成園區產業聚落低碳轉型示範聯盟 4 案，計 37 家業者參與。</p> <p>(3) 完成研提減碳補助計畫 9 案。</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1-3. 深化創新鏈結：</p> <p>(1) 完成辦理學研低碳計畫審查交流會議 2 場次。</p> <p>(2) 完成學研協助低碳專案計畫核定 10 案。</p> <p>(3) 完成辦理低碳相關課程人才培育 563 人次。</p>
強化工安管理	<p>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p> <p>(1) 維運產業園區聯防及工業管束聯防應變資源及資料庫</p> <p>(2) 整合維繫產業園區與工業管線災害預防機制</p> <p>(3) 辦理工業管線聯防成效評鑑，並偕同地方政府，辦理工業管線查核</p>	<p>1-1. 維運地下工業管線智能決策平台，結合管線業者線上即時洩漏監測系統，完成 1 套工業管線災害支援資訊整合模組，以利於事故當下快速判定管線疑似洩漏位置，縮短應變人員查找。</p> <p>1-2. 滾動式修訂 1 份工業管線安全智能諮詢服務標準作業程序，監控國內工業管線案件數 132 件，經查證確認皆非工業管線事故；促進聯防業者協防動員機制，協助災害事故根因調查，完成 4 場次全國重大工廠事故到場協處並完成 1 份研析報告。</p> <p>1-3. 完成 19 場次管束查核(含複查)，並完成 1 份偕同地方監理查核報告，及完成 1 場次工業管線聯防成效評鑑會議，共計 50 人與會。</p> <p>1-4. 完成 1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應變中心聯合開設演練，共計 106 人參與。</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加速智慧升級	<p>1. 產業園區創新生態跨域推動</p> <p>(1) 園區學研創新鏈結體系推動</p> <p>(2) 園區產業供應鏈跨區推動</p> <p>(3) 園區產業創新生態跨域示範</p>	<p>1-1. 完成核定執行 45 案學研專案計畫及辦理產業專家交流會議 4 場次、計畫推廣或交流活動 4 場次。</p> <p>1-2. 完成 4 個分局特色產業聚落主題規劃、關懷訪視 10 家次、組成產業策略聯盟 4 案及 4 場聯盟啟動儀式暨技術研討會。</p> <p>1-3. 協助廠商諮詢、診斷及輔導 18 家次，形塑跨域生態潛力</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2. 優化園區產業發展</p> <p>(1) 爭取資源</p> <p>(2) 跨域合作</p> <p>(3) 培育人才</p> <p>(4) 創新創業</p>	<p>發展案源累計 5 案，完成園區潛力發展企業診斷報告 5 份。</p> <p>2-1. 爭取資源：113 年截至 6 月計提供深化服務 39 案，輔導 12 案申請政府補助，促成廠商擴大研發投入 638 萬元。</p> <p>2-2. 跨域合作：113 年截至 6 月協助廠商研擬運用 5G、AIoT 等數位轉型策略，並媒合跨域合作計 4 案。</p> <p>2-3. 培育人才</p> <p>(1) 數位人才：累計完訓企業數位轉型長 30 人、數位轉型顧問 23 人；攜手規劃數位轉型策略藍圖共 18 案；預計促成至少 4 案數位轉型策略藍圖 POC 示範案。</p> <p>(2) AI 加值智慧製造，培育中高階關鍵人才 62 人次。</p> <p>(3) 企業出題學界解題促成 1 件產學合作案。</p> <p>(4) 辦理智慧感知產業技術活動 2 場。</p> <p>2-4. 創新創業：113 年至 6 月已辦理 2 場商機媒合及資金鏈結活動。</p>
<p>提升產業韌性</p>	<p>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p> <p>(1) 篩選重點產業建立轉型藍圖</p> <p>(2) 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p> <p>(3) 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p>	<p>1-1. 建立重點產業轉型藍圖：</p> <p>(1) 篩選園區車輛及半導體產業相關廠商計 516 家並建立廠商資料庫。</p> <p>(2) 完成 52 家廠商訪視及 10 家廠商韌性診斷，並製作 7 家藍圖。</p> <p>1-2. 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p> <p>(1) 完成 3 家體系型廠商之提案審查及輔導。</p> <p>(2) 完成 4 家個案型廠商之提案審查及輔導。</p> <p>1-3. 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p> <p>(1) 完成半導體產業與車輛產業評析報告 2 案。</p> <p>(2) 完成光寶科技供應鏈升級建議 1 案次，串聯跨單位供應鏈交流擴散會議 2 場次。</p>
<p>推動低碳轉型</p>	<p>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p>	<p>1-1. 導引低碳生產：5 份診斷暨改善建議報告。</p> <p>1-2. 低碳轉型示範：</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1)導引低碳生產 (2)低碳轉型示範 (3)深化創新鏈結</p>	<p>(1)精進園區節能減碳輔導團運作機制 1 式 (2)推動園區綠色供應鏈聯盟輔導 8 案，33 家業者參與。 (3)輔導廠商運用政府資源推動節能減碳 9 案。 1-3. 深化創新鏈結： (1)完成學研輔導低碳計畫評選會議 (2)完成學研協助低碳核定 18 案。 (3)完成辦理低碳相關課程人才培育 136 人次。</p>
	<p>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p>	<p>1-1. 完成補助計畫要點公告及拜會直轄市政府邀請徵集案件。 1-2. 完成 113 年度補助計畫共計 10 案 19 處工業區審查，獲補助遴選案件共計 7 案 16 處工業區，補助金額達 7,676 萬元。並陸續完成與地方政府簽約及第一期款項請款作業。 1-3. 各案皆刻正辦理可行性計畫調查等工作，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完成報告。</p>
<p>強化工安管理</p>	<p>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 (1)維運工業管束聯防應變資源及資料庫，及工業管線災害預警模組 (2)滾動式調整工業管線災害預防機制 (3)建立全時工業管線監控與諮詢服務及管線專責人員執勤機制 (4)偕同地方政府完成工業管線查核，產出查核建議報告</p>	<p>1-1. 持續維護 1 個既有工業管束聯防應變資源及資料庫並維運雲端物聯平台功能，以掌握管線即時災害警訊。因應政府組織再造，5 月完成無網站障礙標章申請認證，網站瀏覽人數達 7,409 人次。 1-2. 建立全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應變諮詢服務，滾動式修正工業管線標準作業程序；透過數位化視訊影像監控錄存及縣市消防受案告警模組，1-6 月管線監控案件數共計 56 件，經查證後皆非工業管線事故。 1-3. 1-6 月偕同地方政府完成 13 場次工業管線查核會議。</p>

主 要 表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6,900	150,929	135,776	5,97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30	5,100	10,694	130	
	141		04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30	5,100	10,694	130	
		1	0426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30	5,100	10,694	130	
		1	0426800101 罰金罰鍰	5,230	5,100	10,694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反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77	2,997	5,835	580	
	114		05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77	2,997	5,835	580	
		1	0526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24	2,941	5,812	583	
		1	0526800101 審查費	61	61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等收入。
		2	0526800102 證照費	1,942	1,466	2,572	4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科技產業園區內廠商之工商登記及建築證照等收入。
		3	0526800103 登記費	1,521	1,414	3,235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科技產業園區內工廠登記等收入。
		2	0526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3	56	24	-3	
		1	0526800303 資料使用費	52	52	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動產擔保交易查閱費及工廠登記抄錄費等收入。
		2	0526800307 服務費	1	4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進出口貿易簽證服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94	33	3,698	5,261	
	154		07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94	33	3,698	5,261	
		1	0726800100 財產孳息	4	1	5	3	
			072680010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7	152		1	利息收入	4	1	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800200						
			2	財產售價	5,200	-	3,551	5,200		
				0726800203						
			1	動產售價	5,200	-	3,551	5,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工業用水專用設施之清淤泥砂標售收入。
				072680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90	32	142	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799	142,799	115,548	-		
				12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2,799	142,799	115,548	-					
	1226800200									
	1	雜項收入	142,799	142,799	115,548	-				
	12268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42,799	142,799	115,5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內廠商分攤工業用水設施成本之收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243,445	200,157	104,309	43,288	(1)人員維持費403,029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 5,19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58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雜 項設備等經費1,714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4,603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國內旅費24千元。
			1	243,445	200,157	104,309	43,288	1.本年度預算數243,445千元，包括 業務費44,495千元，獎補助費198, 9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園區策略規劃與管理經費22,96 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經 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 計畫」等經費22,598千元。 (2)開發規劃與營建經費76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320千元 。 (3)環境保護與工安勞動經費2,00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工安 勞動講習等經費34千元。 (4)產業行政與管理經費50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127千元 。 (5)投資創新發展業務經費1,737千 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156 千元。 (6)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 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 助計畫總經費340,000千元，分 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95,784 千元，本年度續編93,334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2,450千元。 (7)補助特種基金業務經費122,13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709千 元，包括： <1>補助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駐區員警經費98,430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726809800 第一預備金	1,495	1,495	-	與上年度同。 <2>新增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產業園區所管公用路燈之優惠電價差額23,709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6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68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230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反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之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2. 產業創新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30	
	141			04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30	
		1		0426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30	
			1	0426800101 罰金罰鍰	5,230	廠商違反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800101 -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1	0500000000	61	
				規費收入		
				05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0526800100	61	
				行政規費收入		
				0526800101	61	
				審查費		危險性機械竣工檢查費： (1)固定式起重機未滿5噸3,200元*8件=26千元。 (2)固定式起重機5噸以上未滿10噸4,000元*5件=20千元。 (3)固定式升降機未滿2噸2,500元*6件=15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8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942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建築或雜項執照費。
2. 工廠登記證明書費。
3. 公司中、英文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13條。
2. 建築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
3. 工廠管理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4. 公司法第392、438條及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42	
				05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942	
				0526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42	
			2	0526800102 證照費	1,942	1. 建築或雜項執照費(依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計收)1,925千元。 2. 工廠登記證明書費300元*10件=3千元。 3. 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費200元*40件=8千元。 4. 英文證明書費600元*10件=6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80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521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營業或聯絡處所登記費。
2. 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費。
3. 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費。
4.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變更登記費。
5. 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變更登記費。

二、法令依據

1.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13條。
2.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2條。
3. 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4條。
4. 電氣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5.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及細則第1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21	
				05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21	
				05268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21	
			3	0526800103 登記費	1,521	1. 營業或聯絡處所登記費200元*190件=38千元。 2. 工廠登記費5,000元*50件=250千元。 3. 工廠變更登記費3,000元*70件=210千元。 4. 公司設立登記費(按公司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四十分之一計收)759千元。 5. 公司變更登記案件費1,000元*165件=165千元。 6.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費900元*50件=45千元。 7. 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費450元*40件=18千元。 8. 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費600元*40件=24千元。 9. 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費300元*40件=12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查閱費。
2. 工廠登記抄錄費。
3. 公司登記表影印費。

二、法令依據

1.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13條。
2.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1條及細則第13條。
3. 工廠管理法、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第3條。
4. 公司法第393條、438條、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	
				05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	
				0526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	
			1	0526800303 資料使用費	52	1.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查閱費120元*250件=30千元。 2. 工廠登記抄錄費1,000元*19件=19千元。 3. 工廠登記表影印費10元*300件=3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8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時間外提供簽證服務費。

二、法令依據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1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26800000		1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0526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26800307			
			2	服務費	1	辦公時間外提供簽證服務800元*1家=1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800100 財產孳息	-07268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154			07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	
		1		0726800100 財產孳息	4	
			1	0726800101 利息收入	4	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800200 財產售價	-0726800203 -動產售價	預算金額	5,200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工業用水專用設施之清淤砂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200	
	154			07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00	
		2		0726800200 財產售價	5,200	
			1	0726800203 動產售價	5,200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工業用水專用設施之清淤泥砂標售收入，林內段預估8萬立方公尺、預估單價每立方公尺20元，麥寮段預估20萬立方公尺、預估單價每立方公尺18元，計5,200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出售價款。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54			07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	
			3	0726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6800200 雜項收入	-1226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2,799	承辦單位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內廠商分攤工業用水設施成本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799	
	152			122680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2,799	
		1		1226800200 雜項收入	142,799	
			1	1226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2,799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內廠商分攤工業用水設施成本之收入，每噸工業用水分擔專用設施建設成本1.03014元，預估每日用水量30萬噸，計142,799千元(1.3041元/噸*300,000噸*365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	-------------------	------	---------

計畫內容：

1. 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透過跨域科技應用，推動園區產業技術、產品、服務及人才等面向高價值化發展，形塑高價值、高品質與高科技之三高特色園區產業聚落。
2. 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多元人才培育方式，運用科技經費培育智慧感知相關產業及技術人才，協助智慧感知廠商弭平學用落差，迎接新興互動科技服務市場。
3. 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透過園區產業碳盤查資訊，建構促進機制，以導引低碳生產；籌組「園區節能減碳輔導團」，推動跨域創新體系，加速低碳轉型示範；另深化創新鏈結，培育減碳人才，協助園區業者發掘節能減碳空間，並輔導聚落廠商建立創新低碳服務模式，達到園區軟硬整合與產業低碳轉型及提升低碳競爭力之目的。
4. 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係建構盤點與篩選園區產業鏈業者與供應鏈韌性之機制；並提供園區業者供應鏈韌性轉型之諮詢診斷服務，藉以輔導園區關鍵廠商供應鏈韌性轉型示範點，建立更完善的供應群聚，並吸引關鍵供應商在園區落地佈局。
5. 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透過「數位治理」及「科技防救」，應用全觀型災害防救「預防、整備及應變」三大主軸，導入雲端物聯及數據資訊管理，建構「智慧化工業管線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全時智慧化災害防救諮詢中心，串接工業管線災害綜合橫向查報，以智慧化物聯雲端模組，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建構我國各工業管線防災風險資訊，進一步擬定關鍵性預防輔導及執行防救組訓動員演訓，使我國工業管線防災能逐步走向智慧化，亦能貼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綱領目標，邁向跨世代智慧防災，實現我國全觀型災防治理，提升防災韌性。
6. 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運用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名單，針對其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管理現況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針對所轄園區內確實運作工廠危險物品、或似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而未申報等事業單位宣導正確申報流程與管理實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學研能量鏈結產業園區合作專案30案(含深化輔導6案)、協助廠商運用政府多元補助資源40案、推動跨域整合示範案例4案、歷年聚落聯盟推動加值服務1案、形塑園區潛力跨域轉型應用案源5件以上、推動園區創新跨域示範案例2案以上、推動園區廠商衍生新事業部門或新公司(spin-in 或spin-off) 1案以上、輔導園區產業行銷科技與跨域數位合作4案以上、促成園區產業行銷科技應用典範2案、促進廠商研發投資2.2億元以上及增加產值4.6億元以上。
2. 辦理產業技術活動2場、促成產學合作1案、運用多元模式培育關鍵人才培育55人次，並鏈結學界資源共育人才與擴散效益。
3. 維運園區碳管理資料庫1式，完成至少12家減碳成效追蹤，新增輔導9家廠商節能診斷並產出9份評估報告；持續推動園區供應鏈聯盟輔導8案，並新增供應鏈聯盟輔導1案(至少20家業者參與)，協助園區產業聚落低碳轉型聯盟之廠商申請綠色節能認證至少1家；推動學研協助產業園區科技低碳專案計畫15案、辦理低碳相關課程至少300人次參與，協助園區廠商至少45家檢視排碳來源及碳資料建立；研提政府減碳及創新研發補助計畫15案，帶動產業投資約2.25億元、增加產值約2.29億元，增加減碳量5,000噸。
4. 提供園區業者韌性轉型及供應鏈之諮詢盤點8家次、診斷服務及解決方案8家次、藍圖規畫4家次；辦理推廣活動、工作坊1場次；預期參與業者交流人數為100人次；完成國內外韌性轉型關鍵技術案例集1冊、產業應用指引指引編撰2產業；另協助3家供應鏈整合示範案及3家個案型企業，藉由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得以強化韌性園區優質環境，此外協助類型指標廠商補強供應鏈角色，提供產業供應鏈重點企業評析2案次；帶動產業投資約1.6億元以上、增加產值約1.6億元以上降低風險損失0.4億。
5. 維持智慧化災害防救監控，打造全時工業管線災防資訊通報管道；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演練1場次、工業管線查核會議10場次、管束聯防成效觀摩會議1場次，以促進產業防災資訊交流，有效發揮聯防救災協防功效。
6. 依據化學雲系統勾稽之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清冊，通知業者申報，針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疑義者，完成360家次查訪，並提供臨廠輔導，相關查訪及輔導成果資料可提供智慧防災專家平台使用，提高該平台產出名單之準確性；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5場次，協助所轄園區內確實運作工廠危險物品、或似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而未申報等事業單位，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並提升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管理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	71,931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本計畫以發展園區為主體之創新生態網絡核心，透過「學研協助園區深化鏈結」、「園區跨域整合示範推動」、「推動園區廠商跨域創新國際鏈結」等三項工作，計需經費71,931千元，期能優化園區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園區創新發展。 1. 各分項計畫內容如次： (1) 學研協助園區深化鏈結分項計畫計需36,34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9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39 委辦費	71,4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		
2072 國內旅費	2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	3,415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p><1>導入區域學研能量，推動以園區廠商需求為導向之創新能量聚焦合作。</p> <p><2>深化園區產學鏈結，發展園區產學研長期合作模式，並協助園區廠商善用政府政策資源。</p> <p>(2) 園區跨域整合示範推動分項計畫計需13,628千元：依園區聚落特色屬性，導引外部科技資源協助跨域創新，塑造園區提升產品與服務價值，輔導 產業高值化發展。</p> <p>(3) 推動園區廠商跨域創新國際鏈結分項計畫計需21,963千元：</p> <p><1>帶動廠商跨域發展應用，拓展創新應用與新市場收入效益。</p> <p><2>推動廠商創新跨域示範案例，開拓建立創新應用升級轉型。</p> <p><3>協助鏈結國外各平台，開拓國外市場。</p> <p><4>協助園區中小企業導入數位工具，強化智慧製造以及行銷品牌，帶動實質訂單收入。</p> <p><5>打造科技產業園區創新國際化形象，推動國際市場。</p> <p>2. 各項經費明細如次：</p> <p>(1) 委辦費71,481千元：包含學研協助園區深化鏈結36,340千元、園區跨域整合示範推動13,628千元及推動園區廠商跨域創新國際鏈結21,513千元。</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p> <p>(3) 一般事務費125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p> <p>(4) 國內旅費200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p>1. 本計畫將透過公協會平台進行技術分享及交流互動，發展專業培訓課程，補足產業人才需求，透過提升人才技能作為輔導企業升級轉型之誘因，以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p> <p>2. 各項經費明細如次：</p> <p>(1) 委辦費3,407千元：包含辦理智慧感知產業技術活動；培育智慧感知關鍵人才及促成智慧感知產學合作案例。</p>
2000 業務費	3,415	所屬	
2039 委辦費	3,407		
2072 國內旅費	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	34,642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p>(2)國內旅費8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p>本計畫將透過「導引低碳生產」、「低碳轉型示範」、「深化創新鏈結」等三項工作，計需經費34,642千元（含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2千元），期能促進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升級並提升低碳競爭力。</p> <p>1.各分項計畫內容如次：</p> <p>(1)導引低碳生產分項計畫需7,800千元內容：</p> <p><1>透過園區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追蹤之推動，減少其盤查所需的時間及查證所需之經費，有利於整合園區廠商碳揭露資訊，並引導園區內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證。推動廠商使用數位運算平台，以數位化管理園區產業碳盤查資訊，使廠商碳揭露資訊接軌國際認證，提升產業零碳轉型意願與推動效率，提升園區科技意象。</p> <p><2>推動園區整合式節能減碳輔導：針對園區內廠商提供節約能源診斷，提出系統性節能改善建議。針對園區廠商提供整合電力需量反應技術評估，探討工廠用電需量與生產製程及公用設備的關聯性，協助研提電力需量反應最適化作法。</p> <p><3>就前兩項輔導結果，整合智慧電錶應用及智慧化控制，以AIoT的方式，提出整體性智慧化監控系統規劃，協助工廠智慧用電。</p> <p>(2)低碳轉型示範分項計畫需14,342千元，主要內容係維運「園區節能減碳輔導團」，主要成員包括減碳學者專家與國內研發技術法人等機構成員，彙集國內節能減碳專業團體及學者專家之量能，針對區內廠商，特別是受國際供應鏈衝擊之產業聚落與公司，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諮詢、診斷、耗能設備效率檢測及抵換專案等服務，透過「製程改善」、「能源使用」與「循環經濟」三面項之輔導，達到聚落共同減碳之效益。</p> <p>(3)深化創新鏈結分項計畫需12,500千元，主要內容係建構園區產業運用周邊學研能量，導引外部資源協助園區產業，型塑園區</p>	
2000 業務費	34,6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34,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26,725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科技低碳輔導體系，協助園區產業導入低碳製程能量。
2000 業務費	26,725		2.各項經費明細如次：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委辦費34,192千元：包含導引低碳生產7,500千元、低碳轉型示範14,292千元（含委託辦理媒體宣導經費72千元）及深化創新鏈結12,4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6,48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0		(4)國內旅費200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
			本計畫將透過「篩選重點產業與建立轉型藍圖」、「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等三項工作，計需經費26,725千元，期能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強固園區業者為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
			1.各分項計畫內容如次：
			(1)篩選重點產業與建立轉型藍圖分項計畫計需7,525千元內容：
			<1>盤點與篩選園區產業鏈業者與供應鏈：盤點業者於產業鏈之定位(Tiered-N)，對其重要供應鏈夥伴(供應商)做調查，協助園區掌握所屬產業之韌性轉型面向與需求。
			<2>訪視診斷供應鏈韌性：提供園區業者韌性轉型及供應鏈之諮詢訪視與診斷服務，並建議解決方案，協助業者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能力。
			<3>引進國際企業韌性管理模式：依據每年推動產業特性，引進相關國際企業韌性轉型管理應用，並推廣擴散期望使園區業者有效應用。
			<4>建立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指引：歸納應用模式，形成價創案例，提供園區業者針對關鍵技術應用及產業應用。
			(2)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分項計畫計需18,200千元內容：
			<1>建立供應鏈韌性轉型示範案例：以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	14,68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重要產業供應鏈為主，針對關鍵課題進行輔導，透過供應鏈風險評估、供應鏈偕同與彈性應變等構面，優化管理流程、營運模式並應用數位科技協助轉型，落實韌性轉型管理與科技應用。 <2>建立個案型供應鏈韌性轉型應用：運用風險管理、協同等構面，輔導業者強健自身體質，強化彈性應變、風險應變能力。 (3)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分項計畫計需1,000千元，主要內容係1. 完善供應商鏈結與落地地機制：強化韌性園區優質環境，協助類型指標廠商補強供應鏈角色，串聯產業公會辦理園區供應鏈交流會。
2000 業務費	14,689		2.各項經費明細如次： (1)委辦費26,485千元：包含篩選重點產業與建立轉型藍圖7,485千元、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18,000千元及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1,0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 (4)國內旅費40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
2039 委辦費	14,557		本計畫為建構「智慧化工業管線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全時智慧化災害防救諮詢中心，串接工業管線災害綜橫向查報，預防工業管線災害發生，降低災害發生所致經濟損失與生命安全，計需經費14,689千元，落實災害預防、即時通報與迅速應變之目標。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1.計畫內容如次： (1)維持智慧化災害防救監控，以達全時工業管線災防資訊通報管道。 (2)辦理工業管線查核、災害應變防救實境訓練、應變演練及事故經驗分享，強化業者風險辨識、自主管理能力，提升聯防救災功效。
2072 國內旅費	72		2.各項經費明細如次： (1)委辦費14,557千元：包含防災諮詢服務、智慧化雲端防救平台維運、動員災害防救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	7,98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p>組訓與推動聯防輔導。</p> <p>(2)一般事務費6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雜支等費用。</p> <p>(3)國內旅費72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p>本計畫為提高廠商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資料之正確性，以提供救災單位更精準之危險物品資訊，擬透過化學雲系統勾稽方式，辦理園管局所轄園區工廠查訪，計需經費7,980千元，以提升廠商工廠危險物品自主管理能力。</p> <p>1.計畫內容如次：</p> <p>(1)依據化學雲系統所勾稽之園管局所轄園區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清冊，通知業者申報，針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疑義者，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場陪同查訪、釐清，並提供臨廠輔導。</p> <p>(2)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與管理宣導說明會，邀請對象以本局所轄園區內確實運作工廠危險物品、或似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而未申報等事業單位為主，以期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並提升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管理量能。</p> <p>2.經費明細如次：</p> <p>(1)委辦費7,934千元：辦理工廠危險物品查訪及召開本計畫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經費。</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p> <p>(3)一般事務費2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p> <p>(4)國內旅費16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2000 業務費	7,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7,93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1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890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分秘書、人事、政風、主計、資訊等業務。

預期成果：
使本局各項業務計畫順利推展，建置整合性之網路資訊平台，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3,02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291人、聘用2人、約僱9人、技工4人、駕駛 2人、工友4人，共計312人之相關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03,029	所屬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7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2		
1030 獎金	63,431		
1035 其他給與	5,066		
1040 加班費	19,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57		
1055 保險	24,8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58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一般性事務工作，係秘書、人事、政風、主計及資訊等單位所需之 經常性業務維持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3千元)。包括：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費91千元及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243千元，共計334元。 2.辦公大樓水費79千元及電費2,359千元，共計2,438千元。 3.郵資、電話費等經費1,800千元。 4.辦公大樓影印機、傳真機及電信交換機等租用費502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42千元及燃料使用費34千元等，共計76千元。 6.公務車、辦公大樓房屋險保險費59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7千元，共計66千元。 7.辦理各項業務及性平講習講座鐘點費105千元。 8.公務汽機車油料費及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辦公室事務機等物品，共計1,753千元。 9.一般事務費3,740千元，明細如下： (1)辦公場所清潔費990千元。 (2)各項法規、統計資料及預算表報等印製費233千元。 (3)更換各項統計看板費用15千元。 (4)召開記者會費用及攝影經費70千元、贈送國內外貴賓紀念品等公關經費140千元。 (5)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936千元。 (7)員工健康檢查費用269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94	所屬	
2003 教育訓練費	334		
2006 水電費	2,438		
2009 通訊費	1,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2027 保險費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2051 物品	1,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7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0		
2072 國內旅費	1,952		
2084 短程車資	66		
2093 特別費	215		
4000 獎補助費	264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2,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專題演講、資訊安全訓練課程、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法規講習等經費330千元。 (9)環境佈置、業務會議誤餐費用及其他什項支出等經費250千元。 (10)辦理政風業務、安全防護等工作經費217千元。 (11)辦理人事及性別主流化等業務經費267千元。
			10. 房屋建築養護修繕費55千元。
			11. 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7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18千元，共計592千元。
			12. 本處污水處理費、冷氣機、電話總機、印表機等設備維護費計1,300千元。
			13. 國內旅費1,952千元。
			14. 洽公短程車資66千元。
			15. 局長1人及分局長4人特別費215千元。
			16.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264千元。
03 資訊管理	4,603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1. 數據電路、網路通訊費2,976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3	所屬	2. 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系統維護1,4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976		3. 購置噴墨卡匣、感熱碳粉、報表紙等電腦耗材1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4. 國內出差旅費96千元。
2051 物品	131		
2072 國內旅費	9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43,445
-----------	-------------------	------	---------

計畫內容：

1. 「經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計畫」係推動並落實本部境外關內政策，盤點半導體、電動車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赴海外國家考察選址及蒐集情資、洽談設置台灣科技園區之可行性、辦理招商說明會。
2. 改善投資環境、招商引資、促進貿易、增進區內勞工福利、改善環境品質。
3. 辦理工業區管理業務並為新園區及擴區做整體規劃、管理及督導。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優勢產業及其供應鏈之營運韌性與全球布局能力，並協助臺灣優勢產業貼近海外市場，就近服務客戶，即時回應需求，解決廠商海外投資障礙，有助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2. 強化園區開發及管理、促進投資、改善環保景觀及促進經濟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園區策略規劃與管理	22,966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1. 「經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計畫」係推動並落實本部境外關內政策，盤點半導體、電動車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赴海外國家考察選址及蒐集情資、洽談設置台灣科技園區之可行性等，本年度預算編列內容如下： (1)辦理評估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及考察選址、蒐集情資等委辦經費21,560千元。 (2)出國考察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67千元。 2. 購買文具用品等經費53千元。 3. 辦理園區計劃推動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386千元。
2000 業務費	22,966	所屬	
2039 委辦費	21,560		
2051 物品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386		
2078 國外旅費	667		
02 開發規劃與營建	76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2000 業務費	760	所屬	
2051 物品	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2072 國內旅費	535		
03 環境保護與工安勞動	2,006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1. 辦理各項業務講習講座鐘點及出席費280千元。 2. 購置工業安全衛生書籍、文具用品及非消耗品等8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495千元，明細如下： (1)印製勞基法令38千元。 (2)辦理勞工法令、職工福利說明、工業安全衛生檢查研習、就業服務及舉辦工會幹部教育訓練等110千元。 (3)辦理促進就業行政業務等經費141千元。 (4)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及講習說明會142千元、勞資爭議處理34千元及區外公害糾紛處理費30千元，共計206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534千元。 5. 補助工聯會489千元，補助民間勞資爭議仲介團體協進會128千元，共計6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89	所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		
2072 國內旅費	534		
4000 獎補助費	6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		
04 產業行政與管理	503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1. 辦理產業行政與管理相關經費255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43,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503	所屬	2. 國內出差旅費2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5		
2072 國內旅費	248		
05 投資創新發展業務	1,737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1. 投資審查委員兼職費257千元。
2000 業務費	1,737	所屬	2. 辦理各項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30 兼職費	257		3. 文具紙張、廠商相片沖洗費及訂閱報章雜誌圖書等16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 一般事務費355千元，明細如下：
2051 物品	163		(1) 印製投資指南手冊、中英文簡介資料及辦理投資業務支出15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		(2) 輔導廠商轉型說明座談訪問費用、辦理產官學研訓座談會及工商業務法令講習等經費計15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30		(3) 辦理外貿人員聯誼會及外貿業務法令講習等經費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22		5. 國內出差旅費730千元。
			6. 出席園區發展相關國際會議90千元及出國辦理業務考察與招商業務132千元，共計222千元。
06 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	93,334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1. 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行政院 112年9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21033382號
2000 業務費	17,140	所屬	函核定，執行期間自113年至114年止。藉由未設污水廠工業區廢污水改善與管理之評估成果瞭解實質建設所需之經費，以提升都市計畫區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發展。113年度已編列95,7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3,334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 補助直轄市政府(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以納管至鄰近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納管至鄰近既有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三種模式，評估其適合之興建營運管理模式。
2039 委辦費	16,857		(2) 可行性評估計畫之規劃，包括執行園區調查、區內廠商調查、廢(污)水特性分析、系統工程具體方案規劃、水質採樣與分析、建議施工方案與評估、工程經費預算評估，及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 經費明細如次：
2072 國內旅費	63		(1) 委辦費16,857千元：可行性評估計畫包含預算控管，時程控管，可行性報告審查，相關政策、法令、管考等諮詢等作業，並協助撰寫建議執行報告書。
4000 獎補助費	76,19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19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43,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補助特種基金業務經費	122,13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及雜支等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22,139		(3)出席費120千元：包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交流會所支給之出席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139		(4)國內旅費63千元：學者、專家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交流會差旅費。 (5)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6,194千元：依提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25處工業區。
			1.補助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98,430千元。
			2.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公用路燈用電之優惠電價差額23,709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95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95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係於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495		
6005 第一預備金	1,49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5726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2,890	159,382	243,445	1,495	827,212
1000 人事費	403,029	-	-	-	403,0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782	-	-	-	251,7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1	-	-	-	5,1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2	-	-	-	4,372
1030 獎金	63,431	-	-	-	63,431
1035 其他給與	5,066	-	-	-	5,066
1040 加班費	19,176	-	-	-	19,17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157	-	-	-	29,157
1055 保險	24,874	-	-	-	24,874
2000 業務費	19,597	159,382	44,495	-	223,474
2003 教育訓練費	334	-	-	-	334
2006 水電費	2,438	-	-	-	2,438
2009 通訊費	4,776	-	-	-	4,776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	-	-	1,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2	-	-	-	502
2024 稅捐及規費	76	-	-	-	76
2027 保險費	66	-	-	-	66
2030 兼職費	-	-	257	-	2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385	410	-	900
2039 委辦費	-	158,056	38,417	-	196,473
2051 物品	1,884	-	391	-	2,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3,740	405	1,635	-	5,7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2	-	-	-	5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0	-	-	-	1,300
2072 國內旅費	2,048	536	2,496	-	5,080
2078 國外旅費	-	-	889	-	889
2084 短程車資	66	-	-	-	66
2093 特別費	215	-	-	-	215
4000 獎補助費	264	-	198,950	-	199,21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5726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6,194	-	76,19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22,139	-	122,1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17	-	617
4085 獎勵及慰問	264	-	-	-	264
6000 預備金	-	-	-	1,495	1,4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495	1,495

經濟部產業園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經濟部主管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03,029	223,474	199,214	-
				科學支出	-	159,382	-	-
		1		園區產業升級	-	159,382	-	-
				工業支出	403,029	64,092	199,214	-
		2		一般行政	403,029	19,597	264	-
				產業園區業務	-	44,495	198,950	-
			1	產業園區管理	-	44,495	198,95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管理局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95	827,212	-	-	-	-	-	827,212
-	159,382	-	-	-	-	-	159,382
-	159,382	-	-	-	-	-	159,382
1,495	667,830	-	-	-	-	-	667,830
-	422,890	-	-	-	-	-	422,890
-	243,445	-	-	-	-	-	243,445
-	243,445	-	-	-	-	-	243,445
1,495	1,495	-	-	-	-	-	1,49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782	職員291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1	聘用2人、約僱9人，共計11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2	技工4人、駕駛2人、工友4人，共計10人。
六、獎金	63,431	考績獎金30,925千元、特殊功勳獎金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2,426千元，共計63,431千元。
七、其他給與	5,066	休假補助5,066千元。
八、加班費	19,176	1. 超時加班費7,096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12,080千元。 3. 以上共計19,17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57	公務人員提撥金28,140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385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632千元，共計29,157千元。
十一、保險	24,874	保保險補助16,18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799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891千元，共計24,87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3,029	

經濟部產業園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9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8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	291	291	-	-	-	-	-	-	4	7	4	4	2	2
		2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291	291	-	-	-	-	-	-	4	7	4	4	2	2

管理局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9	9	-	-	312	315	383,853	371,184	12,669	1. 本年度312人，年需人事費383,853千元(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係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990千元。
	2	2	9	9	-	-	312	315	383,853	371,184	12,669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1.00	35	26	24	BQQ-9372。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800	1,668	31.00	52	51	15	AKQ-028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TJ-77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800	1,668	31.00	52	51	15	AXD-00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9	1,798	1,140	31.00	35	51	15	BCS-9019。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3	109.10	1,800	1,140	31.00	35	34	15	BGA-5609。 油電混和動力 車。
2	機車	2	86.07	125	624	31.00	19	3	2	
4	機車	4	87.08	125	1,248	31.00	39	7	5	
	合 計				10,296		319	274	106	

預算員額： 職員 29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2 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695.85	13,038	55	-	-	-
合 計		695.85	13,038	55		-	-

管理局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5.85	-	-	55
-	-	-	-	-	695.85	-	-	55

**經濟部產業園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7,600	143,973
1.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47,600	143,973
(1)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 評估推動計畫 01				47,600	21,83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以納管至鄰近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納管至鄰近既有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或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三種模式，評估其適合之興建營運管理模式等相關事宜。	114	47,600	21,834
(2)補助科技產業園區作業 基金 02				-	98,4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	114	-	98,430
(3)補助台灣電力公司營業 基金 03				-	23,709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產業園區公用路燈用電之優惠電價差額。	114	-	23,709

管理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760	-	-	-	-	198,333
6,760	-	-	-	-	198,333
6,760	-	-	-	-	76,194
6,760	-	-	-	-	76,194
-	-	-	-	-	98,430
-	-	-	-	-	98,430
-	-	-	-	-	23,709
-	-	-	-	-	23,709

經濟部產業園區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17
1.對團體之捐助				6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
(1)5726801020				617
產業園區管理				
[1]補助工聯會	02	114-114 台灣科技產業園 區產業工會聯合 會	依據推展勞工政策及工會法 第28條規定繼續比照省市總 工會援例酌 予補助其會務 經費。	489
[2]補助勞資關係協進會	03	114-114 中華民國加工出 口事業勞資關係 協進會	依據推展勞工政策比照其他 縣市政府-補助成立中介團 體(勞資關係 協進會)組織 並督促其發揮應有功能。	128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726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本局及所屬退休 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管理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4	-	-	881
-	-	-	-	617
-	-	-	-	617
-	-	-	-	617
-	-	-	-	489
-	-	-	-	128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	264	-	-	26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85	889	2	25	222
考 察	2	78	799	1	18	13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90	1	7	9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經濟部產業園區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經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計畫91	北美、歐、亞洲	當地組織、廠商及政府機構	盤點半導體、電動車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赴海 外國家考察選址及蒐集情資、洽談設置台灣科技園區之可行性、辦 理招商說明會。	114.01-114.12	10	6
02 招商及拓展商機91	歐、亞、美、非、大洋洲	當地組織及政府機構	拜訪當地商社、跨國企業及相關政府機構並舉行招商說明會，引進 新技術，增加區內投資。	114.01-114.12	6	3

管理局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67	300	100	667	667	產業園區管理	無				
83	39	10	132	132	產業園區管理	無				

經濟部產業園區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自由區或園區發展相關會議-91	歐、亞、 美、非、 大洋洲	參加園區發展、科技新知或經貿交流等相關年會、研習會、國際會議或論壇。	7	1	45	37

管理局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8	90	產業園區管理	杜拜	104.05	1	165
			杜拜	105.05	1	100
					-	-

經濟部產業園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04,277	223,72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04,277	223,721	-	-

管理局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881	198,333	-	827,212
-	881	198,333	-	827,212

經濟部產業園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管理局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經濟部產業園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固 定		本 資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管理局及所屬
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	-	-	827,212
-	-	-	-	827,212

經濟部產業園區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0,875	58,864
1.5226800400			56,168	48,654
園區產業升級				
(1) 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	114-117	本計畫委辦經費14,557千元，包含防災諮詢服務、智慧化雲端防救平台維運、動員災害防救組訓與推動聯防輔導。	5,670	6,407
(2) 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	113-116	本計畫委辦經費71,481千元，將透過「學研協助園區深化鏈結」、「園區跨域整合示範推動」及「推動園區廠商跨域創新國際鏈結」等三項工作，期能優化園區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園區創新發展。	23,491	23,490
(3) 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	112-115	本計畫委辦經費34,19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2千元)，將透過「導引低碳生產」、「低碳轉型示範」及「深化創新鏈結」等三項工作，期能促進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升級並提升低碳競爭力。	10,920	9,472
(4) 智慧感知互動科技研發及跨域應用躍升計畫-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	111-114	本計畫委辦經費3,407千元，包含辦理智慧感知產業技術活動；培育智慧感知關鍵人才及促成智慧感知產學合作案例。	1,107	1,000
(5) 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113-116	本計畫委辦經費26,485千元，將透過「篩選重點產業與建立轉型藍圖」、「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及「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等三項工作，期能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強固園區業者為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	8,600	7,085
(6) 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	114-117	本計畫委辦經費7,934千元，包含工廠危險物品查訪及召開本計畫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經費。	6,380	1,200

管理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56,734	-	-	196,473
53,234	-	-	158,056
2,480	-	-	14,557
24,500	-	-	71,481
13,800	-	-	34,192
1,300	-	-	3,407
10,800	-	-	26,485
354	-	-	7,934

經濟部產業園區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5726801000 產業園區業務			24,707	10,210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24,707	10,210
(1) 經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計畫	114-114	本計畫委辦經費21,560千元，包含推動並落實本部境外關內政策，盤點半導體、電動車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赴海外國家考察選址及蒐集情資、洽談設置台灣科技園區之可行性、辦理招商說明會。	14,600	5,480
(2) 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114	本計畫委辦經費16,857千元，以補助直轄市政府(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市)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工業區廢污水改善與管理之評估案，協助辦理預算控管，時程控管，可行性報告審查，相關政策、法令、管考等諮詢等作業，並協助撰寫建議執行報告書，供後續公共建設計畫及促參計畫執行。	10,107	4,730

管理局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500	-	-	38,417
3,500	-	-	38,417
1,480	-	-	21,560
2,020	-	-	16,857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13	9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800000	95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226800000	72
				科學支出	
	1		5226800400	72	辦理輔導園區業者低碳轉型機制、過程或成果宣傳，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或刊登等經費72千元。
			5726800000	23	
			工業支出		
		2	5726800100	23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千元。
			一般行政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 	遵照辦理。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5%。</p> <p>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p>	
二	<p>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p>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理事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之專案報告。	
三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四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	遵照辦理。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五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p>	遵照辦理。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六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理事項。
七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	遵照辦理。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八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決議內容尚無本局應辦理事項。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p>		
一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p>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辦理。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p>		
十六	<p>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111年仍有1,266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於106年11月6日「產業缺地現況與策略」簡報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12項具體作法,預估可提供產業用地1,442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創新條例」修法為民間閒置土地釋出策略具體作法之一,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46條之1訂定閒置產業用地強制拍賣機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身為「產業創新條例」之主政機關,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清查、認定及公告等行政作業,俾以推動國家未來經濟產業之發展及升級,滿足各類產業用地之需求,爰請經濟部應於2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檢討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案業於113年2月23日以經授園字第113553010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責成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每年辦理產業園區內清查、盤點,並辦理公告作業,持續輔導廠商依法於公告之日起2年內完成建築使用。</p> <p>(二) 本部就轄管產業園區內閒置土地以「輔導、罰鍰、拍賣」方式,促進產業用地活化使用或媒合釋出,藉以穩定土地供給與價格,完善提振整體經濟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三)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中,土地倘符合閒置土地認定基準,應由主管機關(即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土地認定公告事宜。本部將持續辦理產業園區招商媒合說明平台活動,並推廣強化閒置土地媒合作</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邀集各地方政府說明適用之工業區內，閒置土地辦理強化使用情形，以協助地方政府加快閒置用地認定等行政作業，以促進閒置土地之活化與有效釋出。</p> <p>(四) 另為協助廠商媒合，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協助廠商將資訊刊登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網站，同時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資源，導入適地化政策，由專業仲介以查估市場合理價格（實價）進行用地媒合，減少漫天喊價、就地還價之地價媒合障礙。</p>
二九	<p>大林蒲遷村計畫自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發展署）移交至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目前計畫已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審查，交由行政院核定。大林蒲地區民眾由政府政策規劃，造成大林蒲地區遭超過300支煙囪包圍，嚴重影響在地民眾出入聚落交通及健康狀態，前行政院長林全2016年11月29日代表政府向大林蒲居民道歉，2019年10月8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核定遷村案後，終於將遷村計畫送入行政院，請政府站在落實居住正義角度，推動一坪換一坪政策協助民眾搬遷至較好的生活區域，務必讓在地居民能無負債搬遷，遇上特殊案例，研擬以個案方式進行協助搬遷，以政府角度照顧在地民眾。待遷村計畫通過行政院核定，請經濟部每季提供「大林蒲遷村計畫辦理進度追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委員持</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302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高雄市政府已依行政院核定函示，研修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原則同意。</p> <p>(二) 本部與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上網公告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供民眾點閱下載，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第一場方案選擇調查作業，並於 2 月 29 日至 5 月 16 日規劃辦理 63 場，參與對象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約 6,600 人，後續針對未回復地主進行追蹤。</p> <p>(三) 後續俟大林蒲遷村方案選擇調查作業完成後，本部將依程序辦理環評說明會、變更都市計畫等相關法定程序，預計 114 年完成園</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追蹤遷村進度。	區核定設置。
四二	2019年10月8日行政院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迄今已逾4年,但後續相關進度卻緩步進行,讓大林蒲居民民心未定,經濟部應展現政府行政效率,負責任積極辦理。	(一)高雄市政府於113年2月29日至5月16日辦理遷村調查作業,召開63場選填調查,應調查通知所有權人總數1萬1,421份。 (二)高雄市政府將於近期家訪未繳交意願調查書之民眾,並完成遷村意願調查結果分析及建議。
五七	高雄白埔農場原為「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中長期開發園區,因高雄市政府為推動南部半導體S廊帶,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會議決議,由高雄市政府先行辦理「白埔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及開發作業,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接續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納編,邱委員志偉於112年3月請經濟部再尋找適宜土地開發園區。根據經濟部4月28日函復資料,盤點出三處土地,僅有岡山區五甲尾段較為合適,惟白埔園區有77公頃(產業用地54公頃),聖森路園區只有41公頃(產業用地25.5公頃),兩者產業用地面積落差1倍,仍造成傳產用地實質減損。請經濟部於北高雄地區(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橋頭)再循其它土地、農場,以作為產業園區開發使用。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聖森路產業園區設置進度與未來規劃報告」及「白埔產業園區用地盤點報告」。	本案業於113年1月18日以經授園字第113553001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聖森路產業園區規劃與設置進度: 1.聖森路產業園區規劃採都市計畫變更開發,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預計引進產業類別為金屬扣件、機械產業等,開發期程約3~4年。 2.都市計畫變更刻正以「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陳報內政部審查中,已於112年7月25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高雄市政府刻依會議結論修正計畫,並同步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 (二)白埔產業園區替代方案用地盤點: 1.依勘選原則篩選評估「新園(西)、新園(東)、永安區東側、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側、橋頭區南側」等5處基地,「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側」屬開發可行性較高之基地,將持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續評估。</p> <p>2. 該基地尚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私有土地取得、周邊影響協商及產業需求確認等議題待處理。</p> <p>3. 私有地部分，需優先與範圍內私有地所有權人溝通協商，待取得範圍內私有地面積八成之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啟動申設程序為宜。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一節，尚需洽高雄市政府協商，以獲得其同意協助調整，並於辦理功能分區變更程序時併同了解地方意願，取得各相關單位及地方之支持。</p>
六十	<p>有鑑於台灣產業五缺「缺工、缺水、缺電、缺地、缺材」問題越來越嚴重，各行業頻喊缺工，各行業人力需求再攀新高，為此政府計畫開放印度勞工10萬人救急。另外歐洲商會近期公布2024建議書，提醒台灣113年充滿不確定性，經濟可能面臨「風雨飄搖」的危機，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經濟復甦」計畫，避免陷入無法控制狀況。並提醒政府應鬆綁法規、簡化行政程序，尤其是能源穩定、引進人才、國際化非常重要。爰請經濟部會商各中央主管機關，加速針對產業五缺問題，提出改善因應對策，及對歐洲商會建議書提出回應，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301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缺地：為解決廠商缺地問題，協助廠商取得設廠用地，採穩定供給及多元控管措施，進一步穩定產業園區土地價格，並強化土地使用，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解決缺地三大策略，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 3 大策略，持續滾動式檢討加速解決產業缺地。</p> <p>(二) 缺水：本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推動「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大策略加強推動，俾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韌</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並穩定各項用水需求。「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作為未來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將持續加強「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大主軸，提升臺灣各地區供水能力、水資源循環利用、供需管理及供水韌性。</p> <p>(三) 缺電：本部評估電力需求時已考量諸多因素，如經濟成長、人口、半導體發展軌跡與節電政策等，並依此規劃電源開發，且在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下，擴大再生能源及低碳燃氣之發展，以及抽蓄水力、需求面管理措施、儲能等相關配套措施，可確保供電穩定。</p> <p>(四) 缺人才(工)：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策推動下，業者加速在臺投資，帶來大量人才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解決產業缺人問題，具體推動作法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教育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2) 與學校端合作培育國內人才。 2. 為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具體推動作法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部會產業人力供需合作平臺協助徵才。 (2) 協助勞動部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p>(五) 歐洲商會建議書：本部刻就歐洲</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會 2024 建議書建言，就能源、零售、醫藥、電機工程等領域政策研擬具體調整措施，後續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重大議題與商會召開協調會議，持續共同推動各領域之發展。
一〇一	有鑑於麥寮工業區自民國80年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經濟部研議比照農業部漁業署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編列預算救助工業區內漁民之災害損失，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3004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麥寮及新興工業區於開發當時已完成補償或行政救濟，台西區現況區內漁民多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既有養殖漁民未來依行政院同意台西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四種土地使用類型使用，依規定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申報放養資料後，遇天災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申請救助。</p> <p>(二) 四湖區海域部分範圍已完成國有土地登記，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若有入漁證明文件，將可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p> <p>(三) 本部秉持兼顧未來整體產業發展及在地產業需求，將邀集農業部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環境部及本部能源署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四湖區之未來發展方向，以利在地產業多元發展，建立多贏共榮機會。</p>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13 年度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產業園區業務」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3005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4 日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48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借鏡「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執行不足經驗於「補助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中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彙整後辦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並將工業區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及納入評估報告範圍，將得解決原先遭遇之困難。 2. 補助比例調升與其他補助計畫相等，減少因補助比例因素，影響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能。 <p>(二) 執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5 都(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市)做為示範計畫。 2. 以三種模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管至鄰近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 (2) 納管至鄰近既有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3) 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3. 補助計畫採競爭型式模式辦理，加強溝通協調，增加管考機制，並透過評選制度，減少計畫執行成果不如預期情形。
二	鑑於國內各產業園區成立時間不	(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因此，園區內相關公共設施設計所採工法、衡量標準亦不相同，然而，隨著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時有強降雨造成各類災情，較早成立之產業園區亦可能無法負荷，以致廠商生命財產受損，為提升各園區對抗極端氣候的條件，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3個月內盤點各園區需汰換之公建設施，並於114年起進行修繕，以利產業園區永續經營。</p>	<p>園區之公共設施係由服務中心進行維護管理，每年均循預算程序編列基金經費，逐年汰換或修復區內之公共設施。</p> <p>(二) 考量早期開發之產業園區，欠缺相關公共設施配套，108年起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轄管產業園區自辦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範疇，已全面盤整排水溝修護工程(以道路排水溝及護岸為主)，改善園區內淹水情形、提升區域排水能力，使園區整體更臻完善。</p> <p>(三) 為持續精進更新成效，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已盤點產業園區公共設施之現況，擬採分級(急迫性及重要性)分期(4年為一期)方式，每期擇4處示範園區推動公共設施改善，朝向優質化、永續化、智慧化及美學化之園區增值再造，後續將提報相關計畫爭取公務預算辦理園區升級轉型。</p>
三	<p>113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萬元。以往各國企業發展策略多借助於全球化布局，然近年因中美貿易競爭、新冠病毒疫情干擾、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目標時程之壓力等因素影響，愈來愈多企業基於分散風險與確保供應鏈之考量，紛紛思考重組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因此，過去以效率掛</p>	<p>(一) 掌握情勢變化：為協助區內廠商預應地緣政治風險，本計畫已協助區內跨國大廠建立地緣政治風險情境預測模組，以利廠商針對風險事項進行快速策略布局調整。</p> <p>(二) 滾動調整策略：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每周要求委辦單位提交執行進度，每月召開1-2次檢討會議，俾使計畫推動可符合廠商需求與產業趨勢變化。</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帥之供應鏈將轉變為「韌性優先」，故現今企業需較以往具備「更快速回應營運中斷」及「更靈活應變意外事件」之能力。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允宜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俾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p>	
四	<p>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本計畫以補助 5 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的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基礎。考量目前 5 都直轄市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者計 118 處，其中 3 處位於北高雄（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故為有效集中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管理符合水質標準後排放至河川，爰請經濟部會同高雄市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北高雄都市計畫內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橋頭五里林、路竹區後鄉、岡山區台上段）之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之提案申請書，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目標。</p>	<p>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302490 號函將提案申請書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有關直轄市政府未設污水廠工業區補助可行性評估計畫，前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即日起接受申請，並辦理案件申請說明會向各直轄市政府說明相關規定，該補助案件申請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p> <p>(二) 高雄市政府提出之高雄市 4 處工業用地（後鄉、台上段、角宿及五里林）工業廢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提案申請書，經初步檢視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評選會議，嗣後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送評選結果公告。</p> <p>(三) 高雄 4 處案（後鄉、台上段、角宿及五里林）經評選為本年度優先補助對象，所獲補助核定總金額為新臺幣 1,107 萬 9,723 元，前述申請案可行性評估計畫預計執行至 113 年底完成。</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高雄市政府藉此補助計畫展開轄內未設立污水處理廠之 4 處工業用地水污染防治評估工作，以做好源頭治理，削減污染量，達成降低工業區產業活動對生態環境衝擊。
五	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鑑於各國企業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以及國際淨零碳排等因素，於供應鏈組合上，紛紛以在地化和區域化取代全球化，供應鏈由長鏈變短鏈，從過去效率掛帥轉為韌性優先，本計畫遂係針對園區產業所面臨供應鏈問題及韌性轉型的必要，以「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等 3 大策略為規劃方向，協助園區產業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及強固其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考量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隨時可能影響產業供應鏈移轉趨勢，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精進報告」，確保於執行過程中持續追蹤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變化趨勢，滾動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以利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衍生商機，並有效落實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目標，擴散計畫推動效益。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00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制定完整策略架構：採取「建立藍圖」、「輔導應用」及「補強缺口」等策略，以逐步健全園區供應鏈韌性。</p> <p>(二) 聚焦園區特色產業：引進學研能量，輔導區內為中小企業，增強其免疫力（風險因應）與強化恢復力（組織能力），持續建構並保持其於供應鏈之競爭優勢，以因應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之衝擊與挑戰。</p> <p>(三) 確保符合產業需求：因應園區產業市場變化滾動調整輔導措施，並加強追蹤輔導執行成效與廠商韌性能力提升程度，據以滾動檢討及調整計畫執行策略，同步掌握國際最新趨勢，並製作指引，以利園區廠商提升國際情勢之應變能力。</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審計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並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經盤點與整合基層防救災能量，建立各項工作推動機制，以落實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減災整備與強化臨災應變能力。經審計部查察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發現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而從本次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亦可看出經濟部與屏東縣政府相關資訊並未勾連，導致現場警消人員沒有足夠的資訊規避風險，進而造成4名警消傷亡，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1個月內就各轄管之產業園區進行相關防救計畫檢討改善工作，並將改善之項目擬具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0日以經授園字第113550006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修訂緊急應變計畫：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所屬臺中分局、臺中分局潭子辦公室、高屏分局及高屏分局屏東辦公室分別於97年5月2日、97年6月4日、97年6月11、98年9月15日及97年10月24日修訂緊急應變計畫，以強化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能量。</p> <p>(二) 消防業務移撥：本部園管局所屬高雄地區園區消防業務於113年1月1日移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外，另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協商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事宜。</p> <p>(三) 成立區域聯防組織：本部園管局所轄10個科技產業園區已成立5個區域聯防組織，定期舉辦複合型災害應變及無預警災害測試演練及技術級化學品運作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園區廠商災害防救能力，及提升廠商對於災害之預防、通報、應變及聯防支援的能力。</p> <p>(四) 整合納入地方災害防救計畫：本部園管局依據對應的行政區域，分別修訂所屬各科技產業園區災害防救計畫，計畫內容包含各科技產業園區概況與災害特性、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應變計畫、</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復原重建計畫等內容。</p> <p>(五) 加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參加地方政府召開之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以暢通與縣市政府業務聯繫管道。 2. 擴大區域聯防組織規模：本(113)年度將持續邀請廠商加入區域聯防組織(達1萬1,027家)。 3. 定期舉辦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111及112年已分別於楠梓、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辦理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邀請環境部、消防局、環保局、內政部保警及區域聯防廠商參與區域聯防應變演練。 4.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揭露：特區災害防救業務已提供縣市政府並請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p>(六) 綜上，本部園管局為精進科技產業園區救災防救業務，除提供特區園區災害防救計畫或緊急應變計畫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時辦理區域聯防應變演練，精進災害時與地方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以健全園區救災量能，全面守護園區廠商安全。</p>
七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2億0,437萬3千元。鑑於嘉義縣極力轉型為農工大縣，經濟部協助打造中埔產業園區、水上產業園區，分別投入50億元、54億元。由於產業園區	<p>本案業於113年1月31日以經授園字第113553005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政策面：行政院於109年5月22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只租不售，影響廠商承租意願，祭出專案貸款等 3 項政策牛肉，規劃第 1 優先招商區共 11.08 公頃，可供 27 家廠商進駐，盼加速產業園區開發作業。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針對中南部地區計畫主動開發、規劃台糖公司土地合作開發園區，包含嘉義中埔、水上、臺南新市及北高雄等 4 處產業園區，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符合產業期待，並皆採只租不售方式，降低廠商土地資金壓力及避免土地價格波動太大，以穩定地價，藉此改善投資環境，兼顧環保與經濟發展。</p> <p>(二) 參照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現行出租模式：嘉義中埔、水上產業園區為利土地租約中止後得加速提供廠商承租設廠之時效，參照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現行出租模式，採只租不售方式，以確保後續土地循環利用，避免閒置。</p> <p>(三) 因應組織改造後園區管理模式一致性：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本部工業局工業區組整併為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科技產業園區與嘉義中埔、水上產業園區皆採只租不售之管理模式。</p> <p>(四) 相關優惠配套措施：為配合行政院只租不售政策，本部為促進廠商投資意願，提供相關優惠措施與服務：</p> <p>1. 出租優惠方案：廠商如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可享有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以降低廠商設廠之土地成本。</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承租廠商租稅優惠、專案貸款、增聘移工等相關投資優惠措施，鼓勵廠商專注於生產本業、加速投資臺灣，並讓廠商安心進駐。
八	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編列 2 億 0,437 萬 3 千元。鑑於屏東科技園區 112 年 9 月發生大火，造成多位消防員及民眾罹難，災後檢討針對園區之勞檢、工安管理多有尚待改進之處，以確保廠商、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000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行政院為提升工廠防災管理能力，特邀集本部及各相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由本部統合盤（盤查）、管（管理）、查（查核）、練（演練）四面向，推動工廠安全統合管理精進措施：</p> <p>（一）盤查法規：盤查工廠管理輔導法、內政部消防法、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及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修法加重罰則及刑責，但凡新增項目及數量之危險物品即應動態申報，強化廠商申報約束力與資料即時性。</p> <p>（二）提升事業自主管理：建立工廠化學品管理自主檢核表及管理指引，發送轄內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要求業者自主檢核及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範。</p> <p>（三）推動化學品管理聯合檢查：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邀集各部會，建立跨單位檢查機制。由化學雲篩選疑似未申報工廠清冊，邀集消防、環保、</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建築管理、勞動檢查及工廠管理等單位進廠查驗，可深入檢視事業單位在化學品自主管理措施之法規符合度，強化化學雲拋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應用預警及風險分析，自動勾稽不符規定的危險物品場所，由各權責單位嚴格依法查處，並持續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p> <p>(四) 合作精進化學雲：密切與環境部合作，優化化學雲資料之勾稽、比對等相關功能，以落實廠商危險品申報之正確性。</p> <p>(五) 舉辦防災演練：本部園管局 112 年 11 月 21 日於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練，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環境部、勞動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到場指導，演練內容除人員疏散、自衛消防編組作業及區域聯防支援外，工廠管理權人並立即提供廠內化學品種類、數量及位置等救災必要資訊，同時也需指派專人在場協助，以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p> <p>(六) 綜上，本部園管局將持續推展工廠安全統合管理精進措施，確保園區事業落實危險物品申報及自主管理，並滾動式檢討精進，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藉由宣導、輔導、聯合檢查及演（訓）練等行政作為，促使園區事業提升自主防災能</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及強化園區工安督導，以建構安心、安全之營運環境。
九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億元。主要用以補助5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查本計畫辦理期程預定自113至114年，預估總經費3.4億元。惟經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年5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且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業務）。本計畫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借鏡以前相關計畫之執行經驗，周延前置規劃與評估分析作業，並研擬妥適之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俾有效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	<p>（一）本案經借鏡過往執行經驗，請環境部會同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拜會直轄市首長後，針對有推動意願之直轄市，由本部園管局彙整後辦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並將工業區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及納入評估報告範圍。</p> <p>（二）依據 5 都直轄市政府之實際需求，以量化與質化方式呈現，並整合於相關補助計畫中。此外，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補助比例調升與其他補助計畫相等，減少因補助比例因素，影響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能。</p> <p>（三）本補助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5 都直轄市政府共計提出 10 案（19 處工業區）。</p> <p>（四）經本部園管局初步檢視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依委員評選結果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發 5 都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補助案件為 7 案（16 處工業區）。</p> <p>（五）本案業於 5 月底前與 5 都直轄市政府完成補助契約簽訂作業。</p>
十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3005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計畫」1億元。本計畫以補助5都直轄市（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所轄都市計畫內工業區未設污水廠之工業區進行廢（污）水排放改善與管理之可行性及後續建設計畫評估，並作為未來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基礎。惟查，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102年5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因計畫之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周延審慎，致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致停止執行，嗣遭監院糾正（時為經濟部工業局管轄業務）。本計畫允宜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俾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 計畫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量工業區之工業廢污水在特性及不確定性下貿然納入將影響公共下水道系統，應對於水質掌握及即時監測進行準備，並尋找合適工業區再行向地方政府溝通，俾利解決問題。 2. 在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工作項目中，因補助比例造成補助成效不如預期，應參考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機制作為。 <p>(二) 後續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環境部會同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拜會直轄市首長後，針對有推動意願之直轄市，由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彙整後辦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並將工業區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及納入評估報告範圍，將得解決原先遭遇之困難。 2. 先洽 5 都直轄市政府了解其實際需求，並以量化與質化方式呈現，並整合於相關補助計畫中。此外亦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補助比例調升與其他補助計畫相等，減少因補助比例因素，影響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能。 <p>(三) 預期達成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 5 都直轄市政府評估不同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業、不同區域特性以及公共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發展，評估適用用地之工業廢水處理方案。</p> <p>2. 收集 5 都直轄市政府之各式可行方案，歸納出未來都市計畫區內相關工業廢水處理之模式，未來可作為相關工業用地或工業聚落發展時水資源處理之參考，用以改善都市計畫區內事業製程中所產之廢水尚無完整或集中收集與處理之問題，妥善克服都市發展過程中一般生活污水與工業廢水處理之問題，創造完整之城市發展水資源處理措施。</p>
十一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萬元，鑑於國際市場及產業趨勢瞬息萬變，應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以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p>(一) 滾動調整策略：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每周要求委辦單位提交執行進度，每月召開 1-2 次檢討會議，俾使計畫推動可符合廠商需求與產業趨勢變化。</p> <p>(二) 優化供應鏈彈性：本計畫特別協助區內廠商進行脆弱性、組織能力風險進行掃描，並提出具體優化措施，以強化園區供應鏈韌性。</p>
十二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億元，鑑於先前辦理相關計畫因前置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終致停止執行，並遭監察院糾正，本計畫應	<p>(一) 本案經借鏡過往執行經驗，請環境部會同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拜會直轄市首長後，針對有推動意願之直轄市，由本部園管局彙整後辦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並將工業區污水納入公共</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	<p>下水道系統及納入評估報告範圍。</p> <p>(二) 依據 5 都直轄市政府之實際需求，以量化與質化方式呈現，並整合於相關補助計畫中。此外，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補助比例調升與其他補助計畫相等，減少因補助比例因素，影響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能。</p> <p>(三) 本補助計畫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5 都直轄市政府共計提出 10 案(19 處工業區)。</p> <p>(四) 經本部園管局初步檢視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依委員評選結果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函發 5 都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補助案件為 7 案(16 處工業區)。</p> <p>(五) 本案業於 5 月底前與 5 都直轄市政府完成補助契約簽訂作業。</p>
十三	有鑑於雲林麥寮港拋砂工程、出海口淤積及排水問題，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2週內主動向雲林縣政府了解有才寮大排、出海口淤積，以及養殖排水與居民生活排水之問題，並於1個月內提出溝通及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俟調查各單位獲有共識後上傳官網公開。	<p>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3004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有才寮大排出海口過去受地層下陷影響，地盤在過去 30 年期間下沉超過 80 公分，導致河口排水易受外海潮汐影響，水流緩慢不順暢，來自內陸泥沙容易淤積在出海口。</p> <p>(二) 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未開發前，在有才寮大排前方即有大範圍淺灘，該淺灘在過去 30 年期間</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受浪潮推移，逐漸往海堤方向移動，最終淤積在新虎尾溪與有才寮大排等出海口，是出海口出現大量淤沙另一個原因。另由土沙量逐年損益分析結果，出海口泥沙與麥寮港拋砂量關聯性低。</p> <p>(三) 出海口河段淤積泥沙顆粒偏細，與拋砂粒徑及拋砂區周圍海底砂粒粒徑差異較大，研判有才寮大排出海口河段淤砂來源是暴雨期間內陸排水路攜帶泥沙落淤結果。</p> <p>(四) 因出海口前方灘地消失，未來建議雲林縣政府擴大出海口與鄰近河段疏濬範圍，提高出海口排水能力；另為消弭地區居民疑慮，現規劃調整拋砂地點，待環境部審議通過，即將拋砂點往西移，以降低影響。</p>
十四	<p>有鑑於2023年9月22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發生重大火災，事發地點是全球知名高爾夫球具製造大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多名消防人員及民眾傷亡，事後內政部針對此案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指出，此事有許多不同的法令系統，各機關都可以依據不同的法令規定與系統。根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經濟部應管理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又「工廠管理輔導法」亦對危險物質之規範有所限制，其中還有消</p>	<p>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園字第 11355000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依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2 款規定，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掌理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部得授權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勞動檢查事務，勞動部每年函文授權本部園管局執行勞動檢查。</p> <p>(二) 消防檢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檢查業務，由屏東縣政府負責</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主責機構問題等。惟廠區危險物品稽查該由誰負責，且平日消防稽查、安全宣導等作業權責劃分不明，縣府原主張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建照，又位在科技產業園區，應屬經濟部管轄，但經濟部認為依消防法規危險物品工廠稽查，應由地方消防局主管，雙方權責不清，凸顯稽查漏洞。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消防檢查與執行及危險物質申報權責劃分」書面報告。</p>	<p>執行。</p> <p>(三) 危險物質(品)申報： 1. 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申報危險物品及第 22 條投保相關規定，由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 本部已於今(113)年優化「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申報系統，可同步通知各縣市政府所轄消防、勞檢、環保機關與各特區主管機關之功能，本部園管局已配合此次系統優化，可查詢所轄科技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申報情形。</p> <p>(四)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爆炸檢討肇災原因包含工廠未確實申報危險物品，未提供充足的廠區危險物品安全資料表、廠區配置位置圖、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及未遴選保安監督人等，主管機關無法確實掌握工廠危險物品資訊，救災人員無法及時掌握工廠存放危險物品種類、儲放區域位置及廠區內緊急疏散通路等相關資訊，致發生此重大災害事件。因此，行政院為提升工廠防災管理能力，特邀集本部及各相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由本部統合盤(盤查)、管(管理)、查(查核)、練(演練)四面向，推動工廠安全統合管理精進措施。</p> <p>(五) 本部將持續推展工廠安全統合管</p>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精進措施，加強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品申報，完成工廠管理輔導修法加重業者申報責任，優化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功能，同時配合內政部推動企業自主防災管理，提升企業自救能力，環境部優化化學雲勾稽比對功能，透過勾稽結果，讓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部門掌握工廠危險物品現況，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訪查及聯合檢查，督促企業如實申報危險品，防止災害再次發生。
十五	113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案中「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公共安全推動計畫」編列1,830萬元。112年9月22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23日止，已造成4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人輕重傷。根據111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1,491件，占去年火災的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減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107年的22.8%逐年提升。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科技產業園區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及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提供說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	<p>本案業於113年3月22日以經授園字第113550007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提升科技產業園區之消防減災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災機制：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積極輔導及協助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成立區域聯防組織。 2. 推動聯合檢查：業已運用化學雲人工勾稽危險品廠商申報情形，並邀請建管、消防、勞檢、環保等相關單位，針對區內疑似有危險物品廠商，辦理聯合檢查。 3. 舉辦災害應變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111年及112年分別於楠梓園區及前鎮園區辦理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邀請環境部、消防局、環保局、內政部保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	<p>警及聯防廠商參與區域聯防應變演練，同時邀請園區廠商觀摩學習。</p> <p>(2)消防訓練：本部園管局近年已結合各縣市政府消防單位，舉辦防火宣導及教育訓練計，自辦及協助事業避難應變演次。</p> <p>4. 建立支援器材清單：本部園管局協助園區內廠商建立支援器材清單，以備園區廠商發生事故時區域聯防廠商能支援應變器材。</p> <p>5. 落實消防防護計畫：每年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複查暨消防檢查，查察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內容落實及防護計畫書更新、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管理、突發狀況緊急應變與聯絡方式、廠內危險物品及易燃物之儲存、使用及管理項目。</p> <p>(二) 本部園管局已函詢相關消防主管機關結果目前無提供相關消防設備之補助、租稅減免等鼓勵措施。</p> <p>(三) 另內政部邀集中央各單位研議減稅、獎勵補助及專家入場輔導等措施，本部園管局將依據內政部的一致做法，提供企業設置消防系統相關鼓勵措施。</p>

附 錄

附錄一、產業園區管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9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1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1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	-------------------	------	---------

計畫內容：

1. 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透過跨域科技應用，推動園區產業技術、產品、服務及人才等面向高價值化發展，形塑高價值、高品質與高科技之三高特色園區產業聚落。
2. 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透過多元人才培育方式，運用科技經費培育智慧感知相關產業及技術人才，協助智慧感知廠商弭平學用落差，迎接新興互動科技服務市場。
3. 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透過園區產業碳盤查資訊，建構促進機制，以導引低碳生產；籌組「園區節能減碳輔導團」，推動跨域創新體系，加速低碳轉型示範；另深化創新鏈結，培育減碳人才，協助園區業者發掘節能減碳空間，並輔導聚落廠商建立創新低碳服務模式，達到園區軟硬整合與產業低碳轉型及提升低碳競爭力之目的。
4. 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係建構盤點與篩選園區產業鏈業者與供應鏈韌性之機制；並提供園區業者供應鏈韌性轉型之諮詢診斷服務，藉以輔導園區關鍵廠商供應鏈韌性轉型示範點，建立更完善的供應群聚，並吸引關鍵供應商在園區落地佈局。
5. 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透過「數位治理」及「科技防救」，應用全觀型災害防救「預防、整備及應變」三大主軸，導入雲端物聯及數據資訊管理，建構「智慧化工業管線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全時智慧化災害防救諮詢中心，串接工業管線災害綜合橫向查報，以智慧化物聯雲端模組，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建構我國各工業管線防災風險資訊，進一步擬定關鍵性預防輔導及執行防救組訓動員演訓，使我國工業管線防災能逐步走向智慧化，亦能貼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綱領目標，邁向跨世代智慧防災，實現我國全觀型災防治理，提升防災韌性。
6. 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運用化學雲系統勾稽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名單，針對其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管理現況進行臨廠查訪與輔導；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針對所轄園區內確實運作工廠危險物品、或似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而未申報等事業單位宣導正確申報流程與管理實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學研能量鏈結產業園區合作專案30案(含深化輔導6案)、協助廠商運用政府多元補助資源40案、推動跨域整合示範案例4案、歷年聚落聯盟推動加值服務1案、形塑園區潛力跨域轉型應用案源5件以上、推動園區創新跨域示範案例2案以上、推動園區廠商衍生新事業部門或新公司(spun-in 或spun-off) 1案以上、輔導園區產業行銷科技與跨域數位合作4案以上、促成園區產業行銷科技應用典範 2案、促進廠商研發投資2.2億元以上及增加產值4.6億元以上。
2. 辦理產業技術活動2場、促成產學合作1案、運用多元模式培育關鍵人才培育55人次，並鏈結學界資源共育人才與擴散效益。
3. 維運園區碳管理資料庫1式，完成至少12家減碳成效追蹤，新增輔導9家廠商節能診斷並產出9份評估報告；持續推動園區供應鏈聯盟輔導8案，並新增供應鏈聯盟輔導1案(至少20家業者參與)，協助園區產業聚落低碳轉型聯盟之廠商申請綠色節能認證至少1家；推動學研協助產業園區科技低碳專案計畫15案、辦理低碳相關課程至少300人次參與，協助園區廠商至少45家檢視排碳來源及碳資料建立；研提政府減碳及創新研發補助計畫15案，帶動產業投資約2.25億元、增加產值約2.29億元，增加減碳量5,000噸。
4. 提供園區業者韌性轉型及供應鏈之諮詢盤點8家次、診斷服務及解決方案8家次、藍圖規畫4家次；辦理推廣活動、工作坊1場次；預期參與業者交流人數為100人次；完成國內外韌性轉型關鍵技術案例集1冊、產業應用指引指引編撰2產業；另協助3家供應鏈整合示範案及3家個案型企業，藉由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得以強化韌性園區優質環境，此外協助類型指標廠商補強供應鏈角色，提供產業供應鏈重點企業評析2案次；帶動產業投資約1.6億元以上、增加產值約1.6億元以上，降低風險損失0.4億。
5. 維持智慧化災害防救監控，打造全時工業管線災防資訊通報管道；辦理災害應變中心演練1場次、工業管線查核會議10場次、管束聯防成效觀摩會議1場次，以促進產業防災資訊交流，有效發揮聯防救災協防功效。
6. 依據化學雲系統勾稽之所轄園區內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清冊，通知業者申報，針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疑義者，完成360家次查訪，並提供臨廠輔導，相關查訪及輔導成果資料可提供智慧防災專家平台使用，提高該平台產出名單之準確性；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及宣導說明會5場次，協助所轄園區內確實運作工廠危險物品、或似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而未申報等事業單位，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並提升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管理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	71,931	投資服務組	本計畫以發展園區為主體之創新生態網絡核心，透過「學研協助園區深化鏈結」、「園區跨域整合示範推動」、「推動園區廠商跨域創新國際鏈結」等三項工作，計需經費71,931千元，期能優化園區產業發展環境，引領園區創新發展。 1. 各分項計畫內容如次： (1) 學研協助園區深化鏈結分項計畫計需36,340千元：
2000 業務費	71,9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39 委辦費	71,4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		
2072 國內旅費	2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智慧感知人才培育計畫	3,415	投資服務組	<p><1>導入區域學研能量，推動以園區廠商需求為導向之創新能量聚焦合作。</p> <p><2>深化園區產學鏈結，發展園區產學研長期合作模式，並協助園區廠商善用政府政策資源。</p> <p>(2) 園區跨域整合示範推動分項計畫計需13,628千元：依園區聚落特色屬性，導引外部科技資源協助跨域創新，塑造園區提升產品與服務價值，輔導 產業高值化發展。</p> <p>(3) 推動園區廠商跨域創新國際鏈結分項計畫計需21,963千元：</p> <p><1>帶動廠商跨域發展應用，拓展創新應用與新市場收入效益。</p> <p><2>推動廠商創新跨域示範案例，開拓建立創新應用升級轉型。</p> <p><3>協助鏈結國外各平台，開拓國外市場。</p> <p><4>協助園區中小企業導入數位工具，強化智慧製造以及行銷品牌，帶動實質訂單收入。</p> <p><5>打造科技產業園區創新國際化形象，推動國際市場。</p> <p>2. 各項經費明細如次：</p> <p>(1) 委辦費71,481千元：包含學研協助園區深化鏈結36,340千元、園區跨域整合示範推動13,628千元及推動園區廠商跨域創新國際鏈結21,513千元。</p>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p> <p>(3) 一般事務費125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p> <p>(4) 國內旅費200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p>1. 本計畫將透過公協會平台進行技術分享及交流互動，發展專業培訓課程，補足產業人才需求，透過提升人才技能作為輔導企業升級轉型之誘因，以提升智慧感知產業之競爭力與產業發展。</p> <p>2. 各項經費明細如次：</p> <p>(1) 委辦費3,407千元：包含辦理智慧感知產業技術活動；培育智慧感知關鍵人才及促成智慧感知產學合作案例。</p>
2000 業務費	3,415		
2039 委辦費	3,407		
2072 國內旅費	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	34,642	投資服務組	<p>(2)國內旅費8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p>本計畫將透過「導引低碳生產」、「低碳轉型示範」、「深化創新鏈結」等三項工作，計需經費34,642千元（含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2千元），期能促進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升級並提升低碳競爭力。</p> <p>1.各分項計畫內容如次：</p> <p>(1)導引低碳生產分項計畫需7,800千元內容：</p> <p><1>透過園區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追蹤之推動，減少其盤查所需的時間及查證所需之經費，有利於整合園區廠商碳揭露資訊，並引導園區內廠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證。推動廠商使用數位運算平台，以數位化管理園區產業碳盤查資訊，使廠商碳揭露資訊接軌國際認證，提升產業零碳轉型意願與推動效率，提升園區科技意象。</p> <p><2>推動園區整合式節能減碳輔導：針對園區內廠商提供節約能源診斷，提出系統性節能改善建議。針對園區廠商提供整合電力需量反應技術評估，探討工廠用電需量與生產製程及公用設備的關聯性，協助研提電力需量反應最適化作法。</p> <p><3>就前兩項輔導結果，整合智慧電錶應用及智慧化控制，以AIoT的方式，提出整體性智慧化監控系統規劃，協助工廠智慧用電。</p> <p>(2)低碳轉型示範分項計畫需14,342千元，主要內容係維運「園區節能減碳輔導團」，主要成員包括減碳學者專家與國內研發技術法人等機構成員，彙集國內節能減碳專業團體及學者專家之量能，針對區內廠商，特別是受國際供應鏈衝擊之產業聚落與公司，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諮詢、診斷、耗能設備效率檢測及抵換專案等服務，透過「製程改善」、「能源使用」與「循環經濟」三面項之輔導，達到聚落共同減碳之效益。</p> <p>(3)深化創新鏈結分項計畫需12,500千元，主要內容係建構園區產業運用周邊學研能量，導引外部資源協助園區產業，型塑園區</p>	
2000 業務費	34,6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34,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	26,725	投資服務組	科技低碳輔導體系，協助園區產業導入低碳製程能量。
2000 業務費	26,725		2.各項經費明細如次：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委辦費34,192千元：包含導引低碳生產7,500千元、低碳轉型示範14,292千元（含委託辦理媒體宣導經費72千元）及深化創新鏈結12,4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6,48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0		(4)國內旅費200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
			本計畫將透過「篩選重點產業與建立轉型藍圖」、「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等三項工作，計需經費26,725千元，期能強化供應鏈韌性體質，強固園區業者為全球產業鏈關鍵角色。
			1.各分項計畫內容如次：
			(1)篩選重點產業與建立轉型藍圖分項計畫計需7,525千元內容：
			<1>盤點與篩選園區產業鏈業者與供應鏈：盤點業者於產業鏈之定位(Tiered-N)，對其重要供應鏈夥伴(供應商)做調查，協助園區掌握所屬產業之韌性轉型面向與需求。
			<2>訪視診斷供應鏈韌性：提供園區業者韌性轉型及供應鏈之諮詢訪視與診斷服務，並建議解決方案，協助業者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優化供應鏈協同及增強彈性應變能力。
			<3>引進國際企業韌性管理模式：依據每年推動產業特性，引進相關國際企業韌性轉型管理應用，並推廣擴散期望使園區業者有效應用。
			<4>建立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指引：歸納應用模式，形成價創案例，提供園區業者針對關鍵技術應用及產業應用。
			(2)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分項計畫計需18,200千元內容：
			<1>建立供應鏈韌性轉型示範案例：以園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工業管線暨智慧產業園區防災雲端應變資訊服務計畫	14,689	環安勞動組	重要產業供應鏈為主，針對關鍵課題進行輔導，透過供應鏈風險評估、供應鏈偕同與彈性應變等構面，優化管理流程、營運模式並應用數位科技協助轉型，落實韌性轉型管理與科技應用。 <2>建立個案型供應鏈韌性轉型應用：運用風險管理、協同等構面，輔導業者強健自身體質，強化彈性應變、風險應變能力。 (3)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分項計畫計需1,000千元，主要內容係1. 完善供應商鏈結與落地機制：強化韌性園區優質環境，協助類型指標廠商補強供應鏈角色，串聯產業公會辦理園區供應鏈交流會。
2000 業務費	14,689		2.各項經費明細如次： (1)委辦費26,485千元：包含篩選重點產業與建立轉型藍圖7,485千元、輔導產業韌性轉型應用18,000千元及補強供應鏈韌性缺口1,0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 (4)國內旅費40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
2039 委辦費	14,557		本計畫為建構「智慧化工業管線防災資訊平台」，建置全時智慧化災害防救諮詢中心，串接工業管線災害綜橫向查報，預防工業管線災害發生，降低災害發生所致經濟損失與生命安全，計需經費14,689千元，落實災害預防、即時通報與迅速應變之目標。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1.計畫內容如次： (1)維持智慧化災害防救監控，以達全時工業管線災防資訊通報管道。 (2)辦理工業管線查核、災害應變防救實境訓練、應變演練及事故經驗分享，強化業者風險辨識、自主管理能力，提升聯防救災功效。
2072 國內旅費	72		2.各項經費明細如次： (1)委辦費14,557千元：包含防災諮詢服務、智慧化雲端防救平台維運、動員災害防救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預算金額	159,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產業園區工廠危險物品查訪計畫	7,980	投資服務組	<p>組訓與推動聯防輔導。</p> <p>(2)一般事務費6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雜支等費用。</p> <p>(3)國內旅費72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p>本計畫為提高廠商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資料之正確性，以提供救災單位更精準之危險物品資訊，擬透過化學雲系統勾稽方式，辦理園管局所轄園區工廠查訪，計需經費7,980千元，以提升廠商工廠危險物品自主管理能力。</p> <p>1.計畫內容如次：</p> <p>(1)依據化學雲系統所勾稽之園管局所轄園區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工廠清冊，通知業者申報，針對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疑義者，安排專家學者至現場陪同查訪、釐清，並提供臨廠輔導。</p> <p>(2)辦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與管理宣導說明會，邀請對象以本局所轄園區內確實運作工廠危險物品、或似應申報工廠危險物品而未申報等事業單位為主，以期提高申報資料正確性，並提升園區內工廠危險物品管理量能。</p> <p>2.經費明細如次：</p> <p>(1)委辦費7,934千元：辦理工廠危險物品查訪及召開本計畫相關宣導說明會所需經費。</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經費。</p> <p>(3)一般事務費2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等經費。</p> <p>(4)國內旅費16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p>	
2000 業務費	7,9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7,93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1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541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包括本局所需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2. 建立整體性管理資訊系統網路環境，以達資源共享，提升管理及服務品質。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2. 提高行政執行效率並與外界有關資訊網路連接，建立一自動化資訊交換環境之整合性網路的資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7,121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139人、聘用2人、約僱6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共計151人之相關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197,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7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4		
1030 獎金	30,848		
1035 其他給與	2,504		
1040 加班費	9,8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79		
1055 保險	11,8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855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一般性事務工作，係秘書、人事、政風、主計及資訊等單位所需之經常性業務維持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3千元)。包括： 1. 員工在職進修補助費83千元及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188千元，共計271千元。 2. 辦公大樓水費50千元、電費1,113千元，共計1,163千元。 3. 郵資及電話通信費851千元。 4. 辦公大樓影印機租賃費349千元。 5. 公務車牌照稅28千元、燃料使用費及定期檢驗費21千元，共計49千元。 6. 公務車強制險等11千元、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等保費29千元，共計40千元。 7.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座鐘點費8千元、其它講習講座鐘點費40千元，共計48千元。 8. 公務汽車油料費年列190千元、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56千元、辦公事務機器等非消耗品24千元，共計670千元。 9. 一般事務費2,172千元，明細如下： (1) 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3千元。 (2) 辦公場所清潔費990千元。 (3) 各項法規、統計資料及預算表報等印製費108千元。 (4) 更換各項統計看板費用20千元、召開記者會等費用113千元、贈送國內外貴賓紀念品等公關業務經費160千元，共計293千元。 (5) 員工文康活動費453千元。
2000 業務費	7,753		
2003 教育訓練費	271		
2006 水電費	1,163		
2009 通訊費	8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9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2027 保險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2051 物品	6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1		
2072 國內旅費	1,170		
2084 短程車資	64		
2093 特別費	87		
4000 獎補助費	1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9,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4,565	產業園區管理局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1千元。 (7)辦理專題演講、專書閱讀及員工心理諮商輔導等經費80千元。 (8)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經費24千元。 (9)安全防護及反貪工作等經費5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修繕費55千元。 11.公務汽車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3千元。 12.辦公大樓污水處理及冷氣機等設備維護費431千元。 13.國內旅費1,170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64千元。 15.局長特別費87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02千元。
2000 業務費	4,565		1.數據電路、網路通訊費2,976千元。
2009 通訊費	2,976		2.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系統維護1,4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3.購置噴墨卡匣、感熱碳粉、報表紙等電腦耗材93千元。
2051 物品	93		4.國內出差旅費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41,364
-----------	-------------------	------	---------

計畫內容：

1. 「經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計畫」係推動並落實本部境外關內政策，盤點半導體、電動車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赴海外國家考察選址及蒐集情資、洽談設置台灣科技園區之可行性、辦理招商說明會。
2. 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促進貿易、促進區內勞工福利、改善環境品質。
3. 為新區及擴區整體規劃、管理、督導並辦理招商行銷業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臺灣優勢產業及其供應鏈之營運韌性與全球布局能力，並協助臺灣優勢產業貼近海外市場，就近服務客戶，即時回應需求，解決廠商海外投資障礙，有助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2. 調整園區功能、開發多功用途、促進經濟發展及貿易推廣、改善環保景觀及作業單位經營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園區策略規劃與管理	22,966	園區發展組	1. 「經濟日不落國推動設置海外園區計畫」係推動並落實本部境外關內政策，盤點半導體、電動車及其他相關產業之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赴海外國家考察選址及蒐集情資、洽談設置台灣科技園區之可行性等，本年度預算編列內容如下： (1)辦理評估海外設廠供應鏈需求及考察選址、蒐集情資等委辦經費21,560千元。 (2)出國考察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67千元。 2. 購買文具用品等經費53千元。 3. 辦理園區計劃推動等相關經費300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386千元。
2000 業務費	22,966		
2039 委辦費	21,560		
2051 物品	5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386		
2078 國外旅費	667		
02 開發規劃與營建	364	開發營建組	1. 購買文具用品等經費48千元。 2. 辦理開發規劃與營建業務相關經費100千元。 3. 國內出差旅費216千元。
2000 業務費	364		
2051 物品	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16		
03 環境保護與工安勞動	1,406	環安勞動組	1.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出席費164千元。 2.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其它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20千元。 3. 購置文具用品等經費48千元。 4. 購置辦公事務等非消耗品經費19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5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勞動檢查及工會職員教育訓練等經費65千元。 (2)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等相關經費145千元。 (3)辦理促進就業行政業務等經費40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288千元。 7. 補助工聯會489千元，補助民間勞資爭議仲介團體協進會128千元，共計617千元。
2000 業務費	7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2051 物品	67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288		
4000 獎補助費	6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17		
04 產業行政與管理	305	營運管理組	1. 辦理產業行政與管理相關經費105千元。 2. 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41,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		
2072 國內旅費	200		
05 投資創新發展業務	850	投資服務組	1.投資審查委員兼職費257千元。
2000 業務費	850		2.辦理講習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30 兼職費	257		3.購買文具用品等經費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辦理關貿業務及工商輔導講習等相關經費65千元。
2051 物品	86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5.國內出差旅費2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		6.參加世界自由區會議90千元及出國辦理業務考察與招商行銷業務132千元，共計22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22		
06 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	93,334	北部辦公室	辦理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藉由未設污水廠工業區廢污水改善與管理之評估成果瞭解實質建設所需之經費，以提升都市計畫區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發展。
2000 業務費	17,140		1.計畫內容如次：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補助直轄市政府(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未設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以納管至鄰近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納管至鄰近既有工業區下水道系統及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三種模式，評估其適合之興建營運管理模式。
2039 委辦費	16,857		(2)可行性評估計畫之規劃，包括執行園區調查、區內廠商調查、廢(污)水特性分析、系統工程具體方案規劃、水質採樣與分析、建議施工方案與評估、工程經費預算評估，及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經費明細如次：
2072 國內旅費	63		(1)委辦費16,857千元：可行性評估計畫包含預算控管，時程控管，可行性報告審查，相關政策、法令、管考等諮詢等作業，並協助撰寫建議執行報告書。
4000 獎補助費	76,194		(2)出席費12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及提供專業意見等費用。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194		(3)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籌劃本計畫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雜支等費用。
			(4)國內旅費63千元：辦理本計畫之同仁差旅費及專家學者出席相關會議差旅費。
			(5)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6,194千元：依提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10處工業區共計76,194千元。
07 補助特種基金業務經費	122,139	園區發展組	1.補助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98,4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2,139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41,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2,139		2. 台電公司實施公用路燈優惠電價差額補貼23,709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95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95	主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係於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495		
6005 第一預備金	1,49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5726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9,541	159,382	241,364	1,495	611,782
1000 人事費	197,121	-	-	-	197,1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732	-	-	-	122,73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10	-	-	-	3,8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4	-	-	-	1,754
1030 獎金	30,848	-	-	-	30,848
1035 其他給與	2,504	-	-	-	2,504
1040 加班費	9,873	-	-	-	9,8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79	-	-	-	13,779
1055 保險	11,821	-	-	-	11,821
2000 業務費	12,318	159,382	42,414	-	214,114
2003 教育訓練費	271	-	-	-	271
2006 水電費	1,163	-	-	-	1,163
2009 通訊費	3,827	-	-	-	3,827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	-	-	1,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9	-	-	-	349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	-	-	49
2027 保險費	40	-	-	-	40
2030 兼職費	-	-	257	-	2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385	314	-	747
2039 委辦費	-	158,056	38,417	-	196,473
2051 物品	763	-	254	-	1,0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2	405	920	-	3,4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5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	-	-	-	3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1	-	-	-	431
2072 國內旅費	1,266	536	1,363	-	3,165
2078 國外旅費	-	-	889	-	889
2084 短程車資	64	-	-	-	64
2093 特別費	87	-	-	-	87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226800400 園區產業升級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5726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02	-	198,950	-	199,0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6,194	-	76,19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22,139	-	122,1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17	-	617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	-	-	102
6000 預備金	-	-	-	1,495	1,49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495	1,49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2,732	職員139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10	聘用2人、約僱6人，共計8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54	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1人，共計4人。
六、獎金	30,848	1. 考績獎金14,768千元。 2. 特殊功勳獎金80千元。 3. 年終工作獎金16,000千元。 4. 以上獎金共計30,848千元。
七、其他給與	2,504	休假補助2,504千元。
八、加班費	9,873	1. 超時加班費3,996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5,877千元。 3. 以上加班費共計9,87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79	1. 公務人員退休金提撥13,206千元。 2. 約聘僱人員退休金提撥303千元。 3. 技工及工友退休金提撥270千元。 4. 以上退休離職儲金共計13,779千元。
十一、保險	11,821	1.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補助7,619千元。 2. 公務人員公保保險補助3,662千元。 3. 約聘僱、技工及工友勞保保險補助540千元。 4. 以上保險共計11,821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7,121	

經濟部產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9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8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	139	139	-	-	-	-	-	-	1	2	2	2	1	1
		2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139	139	-	-	-	-	-	-	1	2	2	2	1	1

園區管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6	6	-	-	151	152	187,248	179,734	7,514	1. 本年度151人，年需人事費187,248千元(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係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990千元。
	2	2	6	6	-	-	151	152	187,248	179,734	7,51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1.00	35	26	24	BQQ-937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4	1,800	1,668	31.00	52	51	15	AKQ-028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6	1,798	1,668	31.00	52	51	15	ATJ-77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1,800	1,668	31.00	52	51	15	AXD-0036。
	合 計				6,144		190	179	69	

附錄二、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1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2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21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5,17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本分局所需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1.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2.達到各項行政作業逐步電腦化及管理企業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750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34人、駕駛1人，共計35人之相關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4,7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1030 獎金	6,528		
1035 其他給與	520		
1040 加班費	1,9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14		
1055 保險	2,7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5	人事室、秘書室	1.員工訓練費用等15千元。 2.辦理性平及各項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16千元。 3.一般事務費年列180千元明細如下： (1)員工文康活動費用105千元。 (2)年滿40歲員工2年1次健康檢查費用45千元。 。 (3)辦理性平及各項業務講習活動經費13千元。 。 (4)辦理員工環境教育、親子活動及各項業務活動等經費17千元。 4.辦公器具養護費共計36千元。 5.影印機及飲水機等設備修護費共計3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全年編列110千元。 7.機關首長特別費32千元。 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2000 業務費	419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7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編定與規劃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工業用地之取得與出售、工業用地管理、工業專用港開發與管理。		調整園區功能、開發多功能用途、促進經濟發展及貿易推廣、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2. 輔導勞工組織並推展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福利，達成勞資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開發規劃與營建	188	投資服務科、營運	編定與規劃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工業用地之
2000 業務費	188	管理科、用地工程	取得與出售、工業用地管理、工業專用港開發與
2051 物品	41	科、環安勞動科	管理，所需經費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1. 事務文具紙張用品、報章雜誌及衛生用品等41
2072 國內旅費	127		千元。
			2. 辦理開發規劃與營建各項活動雜支20千元。
			3. 國內出差旅費，全年編列127千元。
03 環境保護與工安勞動	88	環安勞動科	輔導區內事業建立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體制及勞
2000 業務費	88		工組織業務，所需經費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1. 辦理性平等各項會議委員出席費年列45千元。
2051 物品	4		2. 辦理性平等各項法令說明會講座鐘點費年列2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千元。
			3. 文具紙張用品及業務用專書經費年列4千元。
			4. 辦理性平等活動經費及雜支年列10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合 計
合 計	45,175	276				45,451
1000 人事費	44,750	-				44,7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69	-				29,16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				446
1030 獎金	6,528	-				6,528
1035 其他給與	520	-				520
1040 加班費	1,906	-				1,9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14	-				3,414
1055 保險	2,767	-				2,767
2000 業務費	419	276				695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74				90
2051 物品	-	45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30				2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				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				30
2072 國內旅費	110	127				237
2093 特別費	32	-				32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69	職員34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	駕駛1人。
六、獎金	6,528	考績獎金3,16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365千元，共計6,528千元。
七、其他給與	520	休假補助520千元。
八、加班費	1,906	1. 超時加班費840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1,066千元。 3. 以上加班費共計1,9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14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34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提撥金67千元、共計3,414千元。
十一、保險	2,767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費補助1,850千元、公保保險費補助874千元及勞保保險費補助43千元，共計2,767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750	

管理局臺北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5	35	42,844	41,770	1,074	
-	-	-	-	-	-	35	35	42,844	41,770	1,074	

附錄三、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2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2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2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3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2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本分局所需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建置自動化資訊平台及管理企業化，提升服務品質 及行政執行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031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42人、約僱1人、技工1人，共計44人之相關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56,0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		
1030 獎金	8,980		
1035 其他給與	704		
1040 加班費	2,3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42		
1055 保險	3,47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30	秘書室	為推動各項行政管理業務，所需支援性費用及其它共同性費用如下： 1. 員工參加教育訓練經費18千元。 2. 行政大樓及康樂室水費年列13千元、電費及冷氣用電年列819千元，合計832千元。 3. 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449千元。 4. 公務車牌照稅7千元、燃料使用費5千元，共計12千元。 5. 公務車公共責任險2千元、志工保險費7千元、對財產保險費10千元，合計19千元。 6. 辦理員工提升服務品質及訓練等講習之講師鐘點費24千元。 7. 物品年列534千元，明細如下： (1) 事務、文具紙張、書報雜誌等消耗品442千元。 (2) 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7千元。 (3) 公務車油料費3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年列509千元，明細如下： (1) 環境布置、資料影印與印刷、會議逾時誤餐等經費175千元。 (2) 贈送外賓紀念品經費25千元。 (3) 辦理安全維護、廉政及反貪工作等政風業務經費30千元。 (4) 員工文康活動經費年列132千元。 (5) 員工健康檢查費32千元。 (6) 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員工心理諮商輔導及專書閱讀等經費55千元。 (7) 辦理員工環境教育等研習經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182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006 水電費	832		
2009 通訊費	44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051 物品	534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6		
2072 國內旅費	240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38	營運管理科	9.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共計97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6千元，明細如下： (1)冷氣設備、不斷電系統及電氣設備等養護費全年列168千元。 (2)電梯保養維護費年列172千元。 (3)保全系統維護費36千元。 (4)電話總機維護費40千元。 11.因公出差240千元。 12.機關首長特別費年列32千元。 1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48千元。 電腦及印表機等所需碳粉匣及資訊用品等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		
2051 物品	3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91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構優良投資環境，持續招商，吸引投資，並協助產業升級和群聚，提升國際競爭力。		1. 調整園區功能，開發多功能用途，促進經濟發展及貿易推廣。	
2. 強化事業營運管理及貿易業務宣導。		2. 促進勞資和諧與加強職場安全衛生，推展勞工教育及福利等目標。	
3. 輔導勞工組織，並推展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境保護與工安勞動	228	環安勞動科	推展勞工教育訓練及福利，輔導工會業務及督導安全衛生檢查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2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各項訓練講師鐘點費12千元。
2051 物品	9		2. 物品年列9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5		(1) 文具用品年列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2		(2) 非消耗性物品年列2千元。
			3. 辦理勞工性別平等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費計列35千元。
			4. 因公出差等旅費172千元。
04 產業行政與管理	198	投資服務科	1. 辦理產業行政與管理相關經費及雜支計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8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 國內出差旅費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		
05 投資創新發展業務	489	投資服務科、營運管理科、用地工程科	辦理投資及稅務服務、外賓接待及諮詢、貿易業務說明、工商行政及相關證照核發業務。
2000 業務費	489		
2051 物品	77		1. 物品年列77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1) 訂閱報章雜誌圖書等經費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2) 文具紙張年列34千元。
			2. 一般事務費年列52千元，明細如下：
			(1) 接待投資人士、中外來賓便餐10千元。
			(2) 推動國內外廠商投資業務費42千元。
			3. 國內旅費年列360千元，明細如下：
			(1) 一般業務國內出差全年編列280千元。
			(2) 參加各項研討會、說明會及法令修改會議等國內出差全年編列80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合 計
合 計	59,299	915				60,214
1000 人事費	56,031	-				56,0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3	-				35,5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4	-				4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	-				432
1030 獎金	8,980	-				8,980
1035 其他給與	704	-				704
1040 加班費	2,370	-				2,3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42	-				4,042
1055 保險	3,476	-				3,476
2000 業務費	3,220	915				4,135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				18
2006 水電費	832	-				832
2009 通訊費	449	-				44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12
2027 保險費	19	-				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12				36
2051 物品	572	86				658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	237				7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	-				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6	-				416
2072 國內旅費	240	580				820
2093 特別費	32	-				32
4000 獎補助費	48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4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3	職員4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4	約僱1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	技工1人。
六、獎金	8,980	考績獎金4,48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500千元，共計8,980千元。
七、其他給與	704	休假補助704千元。
八、加班費	2,370	1.超時加班費800千元。2.未休假加班費1,570千元。3.以上加班費共計2,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42	職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950千元、約僱人員離職儲金2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提撥金65千元，共計4,042千元。
十一、保險	3,476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費補助2,304千元、公保保險費補助1,095千元、勞保保險費補助77千元，共計3,47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031	

經濟部產業園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9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8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	42	42	-	-	-	-	-	-	-	1	1	1	-	-
		2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	1	1	1	-	-

管理局臺中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4	45	53,661	52,702	959	
-	-	1	1	-	-	44	45	53,661	52,702	959	本年度職員42人、技工1人及約僱人員1人，共計44人。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09	1,798	1,140	31.00	35	51	15	BCS-90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合 計				1,140		35	51	15	

附錄四、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3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3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37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本分局所需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推展施政計畫，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809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34人、工友1人及技工1人，共計36人相關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6,8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1030 獎金	7,922		
1035 其他給與	602		
1040 加班費	1,9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37		
1055 保險	2,8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0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552		
2009 通訊費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208
-----------	-------------------	------	-----

計畫內容：
編定與規劃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工業用地之取得與出售、工業用地管理、工業專用港開發與管理。

預期成果：
調整園區功能、開發多功能用途、促進經濟發展及貿易推廣、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開發規劃與營建	208	用地工程科	1. 文具用品、紙張、事務及衛生用品所需，編列物品6千元。
2000 業務費	208		2. 辦理產業園區管理等臨時性業務所需，編列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		3. 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9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9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合 計
合 計	47,379	208				47,587
1000 人事費	46,809	-				46,8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1	-				28,9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				882
1030 獎金	7,922	-				7,922
1035 其他給與	602	-				602
1040 加班費	1,935	-				1,9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37	-				3,637
1055 保險	2,870	-				2,870
2000 業務費	552	208				760
2009 通訊費	40	-				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				6
2051 物品	70	6				7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	10				2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	-				3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				50
2072 國內旅費	80	192				272
2093 特別費	32	-				32
4000 獎補助費	18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18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61	職員34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2	工友1人及技工1人，共計2人。
六、獎金	7,922	考績獎金4,07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849千元，共計7,922千元。
七、其他給與	602	休假補助602千元。
八、加班費	1,935	1. 超時加班費40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1,535千元。 3. 以上共計1,9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37	公務人員提撥金3,557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80千元，共計3,637千元。
十一、保險	2,870	健保保險補助1,94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871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51千元，共計2,87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809	

經濟部產業園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9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8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	34	34	-	-	-	-	-	-	1	2	1	1	-	-
		2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1	2	1	1	-	-

管理局臺南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7	44,874	42,354	2,520	
-	-	-	-	-	-	36	37	44,874	42,354	2,520	

附錄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40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4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4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49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本分局所需各項行政管理費用。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管理企業化，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318	人事室	本項分支計畫包括職員42人、約僱2人、工友2人，共計46人之相關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58,3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1030 獎金	9,153		
1035 其他給與	736		
1040 加班費	3,0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85		
1055 保險	3,9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78	秘書室	一般性事務工作，係秘書、人事、政風、主計等單位所需之經常性維持經費。 1. 員工進修學分費8千元、訓練費用22千元。 2. 辦公大樓及臨廣管理中心水費16千元，電費427千元，計列443千元。 3. 全年所需寄送公文郵資170千元，及電話費、網路與傳真290千元，計列460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123千元，明細如下： (1) 影印機租金編列40千元。 (2) 電信電子交換機租金60千元。 (3)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租金23千元。 5. 公務車之牌照稅7千元，燃料使用規費8千元，計列15千元。 6. 公務車之法定責任保險費編列7千元。 7.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研討會等之講座鐘點費編列11千元。 8. 物品計編列479千元，明細如下： (1) 文具用品、紙張、事務及衛生用品編列296千元。 (2) 公務車編列油料費92千元。 (3) 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編列91千元。 9. 一般事務費計編列671千元，明細如下： (1) 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班70千元及購買專業書籍經費30千元，編列100千元。 (2) 性別主流化所需經費6千元。 (3) 政風業務費用(反貪工作、安全維護、機密維護等活動業務費用)編列100千元。 (4) 員工文康活動經費編列138千元。(138千元)
2000 業務費	3,088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443		
2009 通訊費	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2051 物品	479		
2054 一般事務費	6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3		
2072 國內旅費	352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32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000元*46人/年)。</p> <p>(5)年滿40歲員工2年1次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編列32千元。</p> <p>(6)辦理資訊安全課程編列50千元。</p> <p>(7)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研討會經費編列80千元。</p> <p>(8)環境布置、資料影印與印刷、會議逾時誤餐費及什項支出編列165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年列90千元，明細如下：</p> <p>(1)公務車養護費編列44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46千元。(46千元=1,048元*44人)</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373千元，明細如下：</p> <p>(1)服務中心電梯設備保養維護70千元。</p> <p>(2)空調設備保養維護75千元。</p> <p>(3)消防設備保養維護50千元。</p> <p>(4)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維護40千元。</p> <p>(5)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25千元。</p> <p>(6)其他設施設備保養維護113千元。</p> <p>12.國內出差旅費編列352千元。</p> <p>13.員工因公乘坐計程車車資編列2千元。</p> <p>14.機關首長特別費編列32千元。</p> <p>15.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90千元。</p>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預算金額	682
-----------	-------------------	------	-----

計畫內容：
係辦理園區之投資服務、營運管理、用地工程及環安勞動等業務。

預期成果：
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加強園區之開發與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環境保護與工安勞動	284	環安勞動科	1. 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研討會等之講座鐘點費編列6千元；性平等各項會議委員出席費編列4千元。
2000 業務費	2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 一般事務費計編列200千元，明細如下： (1) 處理勞資爭議編列14千元。 (2) 辦理勞資關係、勞動法令、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經費編列140千元。 (3) 性別工作平等業務及相關活動經費編列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		3. 國內出差旅費編列74元。
05 投資創新發展業務	398	投資服務科、營運	1. 一般事務費計編列238千元，明細如下：
2000 業務費	398	管理科、用地工程	(1) 辦理各項招商活動及招商業務等經費編列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	科	(2) 舉辦區內事業法令講習、外貿業務法令研習等經費編列88千元。 (3) 辦理產官學研訓座談會及研討會編列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2. 國內出差旅費編列160千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5726801020 產業園區管理				合 計
合 計	61,496	682				62,178
1000 人事費	58,318	-				58,3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47	-				35,3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07	-				9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				858
1030 獎金	9,153	-				9,153
1035 其他給與	736	-				736
1040 加班費	3,092	-				3,0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85	-				4,285
1055 保險	3,940	-				3,940
2000 業務費	3,088	682				3,770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				30
2006 水電費	443	-				443
2009 通訊費	460	-				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3	-				123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15
2027 保險費	7	-				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10				21
2051 物品	479	-				479
2054 一般事務費	671	438				1,1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3	-				373
2072 國內旅費	352	234				586
2084 短程車資	2	-				2
2093 特別費	32	-				32
4000 獎補助費	90	-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9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347	職員4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07	約僱2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工友2人。
六、獎金	9,153	考績4,44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712千元，共計9,153千元。
七、其他給與	736	休假補助736千元。
八、加班費	3,092	1. 超時加班費1,060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2,032千元。 3. 以上，共計3,092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85	公務人員提撥金4,080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55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50千元，共計4,285千元。
十一、保險	3,940	現職人員健保保險費2,463千元、公保保險費1,297千元、勞保保險費180千元，共計3,94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318	

經濟部產業園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																	
	9																
		2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8000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	42	42	-	-	-	-	-	-	2	2	-	-	-	-
			57268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2	2	-	-	-	-

管理局高屏分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46	46	55,226	54,624	602	
-	-	2	2	-	-	46	46	55,226	54,624	602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3	109.10	1,800	1,140	31.00	35	34	15	BGA-560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2	機車	2	86.07	125	624	31.00	19	3	2	XNW-065、XL N-752。
4	機車	4	87.08	125	1,248	31.00	39	7	5	XLN-735、XLN -736、XLN-73 8、XLN-739。
	合 計				3,012		93	44	22	